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三十一之三十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一

十有四年 [illegible]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一

癸酉　景王十七年

十有四年

晉昭四年。齊景二十年。衛靈七年。蔡平二年。鄭定二年。曹武二十七年。陳惠二年。杞平八年。宋元四年。秦哀九年。楚平王居元年。吳夷末十六年。

春意如至自晉

左傳 尊晉罪已也。尊晉罪已禮也。

穀梁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意如惡。然而致。見君臣之禮也。

胡傳 案左氏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爲夷棄之。使事齊楚。何瘳於晉。乃歸季孫。其始執之。爲之邾莒之供。而非有扶弱擊彊之義也。其終歸之。爲

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而非有不能救蔡。爲夷執親之悔也。然則晉人喜怒。皆以利發。其勸沮。皆以利行。違道甚矣。故平丘之會。深加貶斥。自是而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至於名陵。又以賄敗。十有八國之諸侯。而書侵楚以譏之。於是晉日益衰。外攜內叛。不復振矣。利之能敗人國家乃如此。春秋之深戒也。

集說 孫氏復曰。大夫執則至。至則名。不稱氏。前見也。陳氏傅良曰。大夫不致。必見執也而後致。亦危之也。程氏端學曰。晉執意如。不以其罪。今又舍之。亦無所爲。不惟晉之無王命。且見其執其舍。皆出於私喜怒。而非有公天下之心也。

案 孫氏復以不書氏爲前見。於理亦通。今竝存之。

附錄左傳 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慮癸。僞廢疾。使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而疾興。若以君

靈不死。請待間而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遂劫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畏子以及今。三年聽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將不能畏子矣。子何所不逞欲。請送子。請期五日。遂奔齊。侍飲酒於景公。公曰。叛夫。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子韓晳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司徒老祁。慮癸。來歸費。齊侯使鮑文子致之。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敘舊。祿勳。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好於邊疆。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上國。杜注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宗丘。杜注楚地。當在今荆州府歸州境。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在位十四年。子郊公嗣。

左傳 秋。八月。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慼。國人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蒲餘侯惡公子意恢。而善於庚輿。郊公惡公子鐸。而善於意恢。公子鐸因蒲餘侯而與之謀。曰。爾殺意恢。我出君而納庚輿。許之。

胡傳 卒。自外錄者也。莒人來赴。故魯史書其卒。葬。自內錄者也。魯人不往。是以闕其葬。自昭公以來。雖薛杞微國。無不會其葬者。何獨於莒則不往乎。方是時。意如專政。而莒嘗訴其疆鄆取郠之罪於方伯而見執矣。爲是怒莒。故獨不會其葬也。夫怨不棄義。惡不忘親。怒不廢禮。在桓公時。雖與衛戰。而宣公卒。則往葬之。不以

私故。絶吉凶慶弔往來施報之常禮也。以此見意如之專恣矣。若意如者。其傲狠修怨。敢施於昭公與莒子。及其在晉。聞除館西河。則恐懼逃歸。如一匹夫。何也。小人無禮。喜怒勇怯不中節。皆若是耳。苟不遠之。其能國乎。

附錄左傳 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與養氏比。而求無厭。王患之。九月。甲午。楚子殺鬬成然。而滅養氏之族。使鬬辛居鄖。以無忘舊勳。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左傳 冬。十二月。蒲餘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郊公奔齊。公子鐸逆庚輿於齊。齊隰黨。公子鉏送之。有賂田。

穀梁 言公子而不言大夫。莒無大夫也。莒無大夫而曰公子意恢。意恢賢也。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大夫者。其義異也。

【集說】劉氏敞曰。杜云意恢與亂君爲黨故書名惡之。非也。傳所言意恢死時事。無有黨於亂君者。正爲君自與意恢善。而亂臣忌之。欲先殺意恢。乃逐其君耳。且意恢與君。兄弟也。雖黨無惡。詩人同姓之義。猶曰不能奮飛。況但善之。何傷。若君有小惡。不務親輔。而同姓之臣。先懷異心。欲肆其虐。如是自謂不黨乎。　孫氏覺曰。公穀皆以爲曹莒無大夫。蓋曹莒小國。其大夫之位。纔當大國之士。春秋諸侯之士。皆不書名。故曹莒大夫之名。不見於經。其有事繫懲勸法當書者。則雖賤而名之。邾庶其。黑肱。莒牟夷。意恢是也。　王氏葆曰。意恢之死。罪累上也。故以國殺爲文。而不去其族。　陳氏傅良曰。書殺意恢。以非其罪也。　家氏鉉翁曰。蒲餘侯與公子鐸比。而爲亂殺意恢。逐郊公。逆庚輿於齊而立之。意恢之死。爲君故耳。繼莒子卒而書意恢死。受託孤之寄。而不能其事者也。故不書死難。而書見殺。　程氏端學曰。莒子卒而莒亂。殺其君之親。則莒之無政可知矣。不曰

殺其大夫。而曰殺其公子者。義不在
於專殺大夫。而在於殺君之親也。

附錄左傳

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
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
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
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
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
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
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皐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
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
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
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
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
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
益榮。猶義也夫。

甲戌
景王十八年　**十有五年**　晉昭五年。齊景二十一年。衛靈八年。蔡平三年。鄭定三年。曹平公須元年。陳惠三年。杞平九年。宋元五年。秦哀十年。楚平二年。吳夷末十七年。

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公作夷昧

集說　家氏鉉翁曰。謁。餘祭。夷昧。迭爲君。季子之讓。著於平日。非夷昧死而後讓也。夷昧當明季子之節。以國授闔廬。宋穆之與夷是也。乃俾僚冒以位自處。以致殺身名亂。闔廬固首惡。夷昧有責焉耳。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左傳　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氛也。其在涖事乎。二月。癸酉。禘。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左氏曰。禘于武宮。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

胡傳 有事於宗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而祭。可乎。案曾子問。君在祭不得成禮者。夫子語之詳矣。而無有及大臣者。是知祭而去樂。不可也。有事於宗廟。遭大夫之變則以聞。可乎。案禮。衛有大史柳莊寢疾。君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是知祭而以聞。不可也。禮莫重於當祭。大夫有變而不以聞。則內得盡其誠敬之心於宗廟。外全隱恤之意於大臣。是兩得之也。然則有事於宗廟。大臣涖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則如之何。禮雖未之有。可以義起也。有事於宗廟。大臣涖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去樂卒事。其可也。緣先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之心。視已設之饌。必不忍輕徹。故去樂而卒事。其可也。宗廟合禮者。常事不書。苟以爲可。則春秋何書乎。此記禮之變而書之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畧書有事。爲叔弓卒起也。武宮。魯武公廟。成六年。復立之。孔氏穎達曰。有事。謂有祭事

於武公之宮廟也。祭必有樂。樂有文舞武舞。文執羽籥。武執干鉞。其入廟也。必先文而後武。當籥始入。叔弓暴卒。故於是去樂不用。而終卒祭事也。叔弓之卒。當籥入之時。故舉籥入也。及其去之。則諸樂皆去。故云去樂。鐘鼓管磬。悉皆去之。非獨去籥舞也。啖氏助曰。穀梁言大夫之卒。雖當祭。禮皆告於君。案宗廟大事。大夫卒小事。以理言之。應待祭畢。高氏閌曰。成六年。立武宮。非禮也。此有事于武宮。則知自立宮之後。祭之如親廟。方其祭也。而叔弓涖事。籥入而卒。此豈雉鼎之變而已哉。

家氏鉉翁曰。祭者主於誠慤。不貳事者也。故當祭。雖大夫之喪。不得以聞。叔弓預於祭。猝有疾而死。則君爲之去樂卒事。可也。若叔弓自殁於其家。如柳莊之比。則當待祭畢而後告。不當以卑而廢尊。春秋書之。記禮之變其常耳。此與襄仲之卒去籥不同。不可引以爲證也。

汪氏克寛曰。有事武宮。乃春祠之祭。而不書祭名者。以叔弓之卒。去樂卒事。變禮而書之。非時祭之失。故止

曰有事。而不曰祠也。左氏以禘爲四時之祭。遂誤以爲禘耳。

夏蔡朝吳出奔鄭

朝公作昭無出字

左傳 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欲去之。乃謂之曰。王唯信子。故處子於蔡。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助子請。又謂其上之人。曰。王唯信吳。故處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難乎。弗圖。必及於難。夏。蔡人逐朝吳。朝吳出奔鄭。王怒。曰。余唯信吳。故寘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無極對曰。臣豈不欲吳。然而前知其爲人之異也。吳在蔡。蔡必速飛。去吳。所以翦其翼也。

胡傳 朝吳。蔡之忠臣。雖不能存蔡。而能復蔡。其從於棄疾者。謂蔡滅而棄疾必能封之也。棄疾以其忠於舊君而信之。使居舊國。可謂知所信矣。則曷爲出奔。費無極害其寵也。無極。楚之讒人。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太

子建。殺連尹奢。屏王耳目。使不聰明。卒使吳師入郢。辱
及宗廟。讒人爲亂。可不畏乎。爲國有九經。而尊賢爲上。
勸賢有四事。而去讒爲首。志朝吳出奔。而入郢之師兆
矣。然朝吳身居舊國。處危疑之地。苟有譖之者。則王不
能無動也。能以忠信自任。而杜讒諂之謀。則善矣。而費
無極乃語之曰。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也。欲爲之請。以
名利累其心。而莫之覺。不智亦甚矣。
故特書其出奔以罪吳。爲後戒也。

集說 范氏甯曰。朝吳。蔡大夫。　家氏鉉翁曰。楚平存陳
蔡。若有古人之風。然蔡雖存。不能國也。朝吳仍居
蔡。費無極傾之。故奔。其後蔡之二君。入楚不復。昭侯將
見留。以賂而免。卒復大讎。義見於朱之奔。東國之死。柏
舉之戰。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六月。乙丑。王大子壽卒。
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

附錄左傳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左傳

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弗許。左右曰。師徒不勤。而可以獲城。何故不爲。穆子曰。吾聞諸叔向曰。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賞所甚惡。若所好何。若其弗賞。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力能則進。否則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所喪滋多。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軍吏曰。獲城而弗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君。穆子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邑以賈怠。不如完舊。賈怠無卒。棄舊不祥。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義不爽。好惡不愆。城可獲而民知義所。有死命而無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

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鼓子䳑鞮歸。鼓。杜注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案下曲陽故城在今直隸眞定府晉州西。今晉州治。即鼓國。漢志所謂鼓聚也。以鼓城山而名。

胡傳 晉滅潞氏。甲氏。及再伐鮮虞。皆用大夫爲主將。而或稱人。或稱國。或稱其名氏。何也。以殄滅爲期。而無矜惻之意。則稱人。見利忘義。而以欺詐行之。則稱國。以正兵加敵。而不納其叛臣。則稱名氏。夫稱名氏。非褒之也。纔免於貶爾。而春秋用兵禦敵之畧咸見矣。

集說 呂氏大圭曰。十二年伐之矣。今又遣命卿帥師以伐之。晉不能加於楚。則從事於鮮虞而已。　汪氏克寬曰。宣十五年。荀林父滅潞。稱晉師。宣十六年。士會滅甲氏。留吁。稱晉人。昭十二年。荀吳伐鮮虞。稱晉。此年

及定四年五年。士鞅伐圍鮮虞。哀六年。趙鞅伐鮮虞。皆稱將。稱帥師。 湛氏若水曰。案左氏傳。則荀吳不納叛。不急利。誠爲善矣。然不能推此加諸彼。何耶。夫征者。正有罪也。鮮虞無罪而征之。是尚爲能克其類也乎。不知無罪而征人之國爲非義。而徒以不納叛。不急利之爲善。是猶紾兄之臂而奪之食。姑徐徐云耳。

冬公如晉

左傳 冬。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公屢如晉。而晉卻之。至河乃復。以季氏之故也。今晉方爲魯執季氏而釋之。公無所愽。晉無所庇。故聽公一朝焉。 吳氏澂曰。平丘之會。公不與盟。大夫被執。公既往朝而不見納。辱亦甚矣。至此又往朝焉。蓋畏大國。不敢以辱爲恥也。

附錄左傳

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
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
有以鎭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文伯揖籍談。對曰。諸侯
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鎭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
於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
戎不暇。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父唐叔。成
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
大蒐也。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處參虛。
匡有戎狄。其後襄之二路。鏚鉞秬鬯。彤弓虎賁。文公受
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非分而何。夫有勳而不廢。
有績而載。奉之以土田。撫之以彝器。旌之以車服。明之
以文章。子孫不忘。所謂福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且
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
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後也。何
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
忘其祖。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

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言以考典。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

密須。杜注姞姓國也。在安定陰密縣。今陰密故城。在陝西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

十有六年

乙亥 景王十九年

晉昭六年。齊景二十二年。衛靈九年。蔡平四年。鄭定四年。曹平二年。陳惠四年。杞平十年。宋元六年。秦哀十一年。楚平三年。吳僚元年。

春

附錄左傳 十六年。春。王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

齊侯伐徐

左傳 齊侯伐徐。二月。丙申。齊師至於蒲隧。徐人行成。徐
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於蒲隧。賂以甲父之鼎。
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
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伯也夫。詩曰。宗周
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
居。莫知我肄。其是之謂乎。
蒲隧。杜注徐地。下邳取慮縣東有蒲如陂。今在江南
鳳陽府虹縣北。甲父。杜注古國名。高平昌邑縣東
南有甲父亭。昌邑城。今在兗
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

集說 許氏翰曰。景公之時。吳楚方爭。晉既不能遠略。以
齊之彊。務德修政。以通天下之志。糾合諸侯。復霸
可也。而區區務爭徐伐莒之利。志亦卑矣。趙氏鵬飛
曰。徐自齊桓之霸。內從北方。宣成襄之世。不見於經。蓋

從楚爾。昭四年。申之會。徐人在焉。楚人以其貳於吳也。卽會執之。故明年徐從楚伐吳。其後世比於楚。今楚大亂之後。楚平新立。齊侯伐徐。僥倖其或從也。無桓公之德。而望桓公之服徐。吾見其不自量爾。齊侯書爵。非褒也。杜諤以爲別。大夫之專兵。是也。

家氏鉉翁曰。徐之封在齊南鄙。桓公之霸。楚成伐徐。桓公躬率諸侯。盟于牡丘。次于匡以救之。又出偏師伐厲。以攻其所必救。非但爲徐計。亦自爲齊計。今齊景睥睨晉霸。而不能志其遠者。乃伐徐以爲左右望之計。視桓公之保徐。有媿多矣。

李氏廉曰。此爲晉霸既衰。齊景公爭霸之始事。盟而不書。春秋不忍絕晉也。齊景卽位於襄二十五年。今二十餘年矣。自崔慶相殘之後。委政二惠。及欒高敗。乃始親政。不能明政刑以彊其國。委任陳氏。觀晏子之言。而景公之自治疎矣。乃欲以無政之國。爭彊圖霸。宜其不遂振也。晉自重丘以賂故。不克有功於齊。於是亦坐視而莫校矣。

汪氏克寬曰。楚虔之立。徐屢從楚伐莒。

昭十二年。以爲貳於吳而圍之。蓋徐實楚之與國也。此年盟蒲隧而遂與齊。踰十五年。吳卒滅徐。則甲父之鼎。固不足以保徐之社稷也。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公作戎曼　戎蠻。杜注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後漢志。新城有鄤聚。古鄤氏。今名蠻中。水經注。汝水自梁縣東逕麻解城北。故鄤鄉城也。蠻麻聲近。故誤耳。章懷太子曰。蠻中聚在梁縣東南。今河南南陽府汝州西南有蠻城。是其處也。

左傳 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焉。

集說 家氏鉉翁曰。書誘書殺。蓋罪之深。皆以子稱。見雖有大小彊弱之不同。而於周班皆爲子。不得擅相侵陵。況誘而殺之乎。余氏光曰。戎蠻。戎之別種。其稱戎。猶赤狄之有潞氏。甲氏。留吁。舒之有舒蓼。舒庸。舒鳩

也。戎蠻既稱子。則安於王化而服從晉伯者也。特以地在申葉許鄭之西。而南界楚之白羽。故楚人誘蠻子而殺之。左氏謂以蠻子無質。豈非爲其從晉乎。誘而後殺。不易屈也。

案楚聞蠻氏之亂。誘蠻子而殺之。其罪大矣。復立其子。安得爲禮乎。左氏之說謬也。

附錄左傳　三月。晉韓起聘於鄭。鄭伯享之。子產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執政禦之。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愼也。幾爲之笑。而不陵我。我皆有禮。夫猶鄙我。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子產怒曰。發命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獄之放紛。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恥也。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執政之嗣也。爲嗣大夫。承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侯所知。立於朝而祀於家。有祿於國。有賦於

軍。喪祭有職。受脤歸脤。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在位數世。世守其業。而忘其所。僑焉得恥之。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是先王無刑罰也。子寧以他規我。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子大叔子羽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晉國亦未可以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若屬有讒人交鬭其間。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悔之何及。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也。盍求而與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有二心。將終事之。是以弗與。忠信故也。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為罪滋大。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饜之有。吾且為鄙邑。則失位矣。若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出一玉以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且吾以玉賈罪。不亦銳乎。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

韓子請諸子産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子産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彊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彊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爲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鄭鄙邑也。亦弗爲也。僑若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韓子辭玉曰。起不敏。敢求玉以徼二罪。敢辭之。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齹賦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産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大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子大叔拜。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其能終乎。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宣子喜。曰。鄭其庶乎。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

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可以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亂。敢不拜德。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

夏公至自晉

左傳 公至自晉。子服昭伯語季平子曰。晉之公室。其將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彊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爲常。能無卑乎。平子曰。爾幼。惡識國。

胡傳 昭公數朝於晉。三至於河而不得入。兩得見晉侯。又欲討其罪而止旃。其困辱亦甚矣。在易之困。曰困亨者。因困窮而致亨也。夫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此正憤悱自彊之時。而夏少康。衞文公。越勾踐。燕昭王。四君子者。由此其選也。令昭公安於危辱。無激昂勉勵之志。卽所謂自暴自棄。不可與有

爲。而人亦莫之告矣。不亦悲乎。諱而不書。深貶之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公如晉踰歲。涉三時之久。乃還。意如陷其君也。其後公興兵討之。勢不容已。論者謂爲啓釁。非也。汪氏克寬曰。十二年。莒人愬取鄆。十三年。平丘不與盟。執意如。士文伯辭公。二十一年。辭將伐鮮虞。惟二十三年。有疾乃復。又二年。辭弔少姜。非朝。又曰。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惟僖公十七年十二月會淮。明年九月書至。襄公二十八年十一月如楚。明年五月書至。昭公去年冬如晉。今夏書至。皆受制於大國。踰三時而始返。雖不書晉人止公。考其時。則微傳而事著矣。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左傳 秋。八月。晉昭公卒。

【集說】家氏鉉翁曰。晉之衰。始於平。成於昭。頃以迨於亡。李氏廉曰。晉昭立於昭公之十年。在位日淺。僅有厥慭平丘之會。其餘則再伐鮮虞而已。李氏曰。晉至平昭。伯事陵遲隳廢。春秋所書。皆錄變之大者也。平公五盟六會。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晉祁午數當時之功如此。然內有變而不知。外有患而不悟。尚何有功足云哉。尊爲邦君。而授權於大夫。此溴梁之會。平公所謂內有變而不知者也。身主夏盟。而授權於荊蠻。此宋之盟。平公所謂外有患而不悟者也。溴梁之事。諸侯在會。而大夫實主載書。是委權以與之也。荀偃一怒。而十二國與戎。後五年。欒盈之變作。曲沃之民。惟主欒氏。不知公室。晉幾分國而竝立矣。宋之盟。晉主夏盟而挈諸侯以畀楚。是棄權以假之也。虢之會。再讀舊書。後八年。楚靈會于申。實用齊桓召陵之典。晉蓋十年無與國之事矣。至於昭公之政。則又微矣。僅一會大夫。一盟諸侯。方楚虔辱於乾谿。北方庶幾復伯。爲晉君臣者。改物

厲志憤悱警懼。以率舊烈。猶恐不逮。今也。四方未觀德而虒祁崇侈以啓貳。列國未聞信。而邾南盛兵以示汰。平丘雖曰同盟。齊敢拒令。鄭敢爭承。衞病芻蕘之擾。魯困蠻夷之訴。坐視諸侯之去而不之顧。況能駕敵國哉。宜乎晉之卑也。

九月大雩

左傳 九月。大雩。旱也。

附錄左傳 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柎。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蓺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

季孫意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

【左傳】冬。十月。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平子曰。子服回之言。猶信。子服氏。有子哉。

【丙子】景王二十年

十有七年

晉頃公去疾元年。齊景二十三年。衛靈十年。蔡平五年。鄭定五年。曹平三年。陳惠五年。杞平十一年。宋元七年。秦哀十二年。楚平四年。吳僚二年。

春小邾子來朝

【左傳】十七年。春。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叔。穆公賦菁菁者莪。昭子曰。不有以國。其能久乎。

【集說】汪氏克寬曰。三年。小邾穆公來朝。至是十有五年。再朝於昭公也。郝氏敬曰。魯既卑矣。小國猶有朝者。晉亦卑矣。諸侯猶有往者。此不畏其君。而畏彊臣耳。以力服人。諸侯不可。況大夫乎。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左傳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

集說 杜氏預曰。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於周爲六月。於夏爲四月。孔氏穎達曰。尚書云。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彼季秋日食。亦以此禮救之。傳言惟正月朔日食。乃有伐鼓用幣。餘月則否。引夏書而與夏書違者。蓋先代尚質。凡有日食。皆用鼓幣。周禮極文。周家禮法。見事有差降。惟正陽之月。特用鼓幣。餘月則否。

秋郯子來朝

左傳 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皥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皥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皥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集說 趙氏鵬飛曰。小國之朝大國。以其勢力足以庇小也。魯方自庇不暇。何暇庇人。小邾子及郯子來朝。蓋亦無益矣。 家氏鉉翁曰。周魯俱衰。典章闕壞。而小國之君。乃知前古官名之沿革。蓋錄之也。 黃氏正憲曰。左氏載昭子問官之對。仲尼見而學之。然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而下。至於論官。惟曰揆岳牧伯公孤卿士等職而已。若雲火龍鳥之類。不少概見。何哉。蓋上古時樸事簡。故可因瑞紀事。以名其官。中古文明漸開。世變事繁。故必分職正名。命以民事。孔子欲立萬世宜民之道。是以舍遠而取近也。郯子乃識顓頊以來。不能紀遠而紀近。則聖人固有以折衷之矣。所謂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者。非耶。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 公作賁渾戎 穀無之字

左傳 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萇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陸渾氏甚睦於楚。

必是故也。君其備之。乃警戎備。九月。丁卯。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於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周大獲。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於文宮。

棘津。杜注河津名。水經注。河水經東燕故城北。則有濟水北來注之。有棘津之名。亦謂之石濟津。故南津也。今在河南衛輝府胙城縣北。甘鹿。杜注周地。今河南河南府宜陽縣有鹿蹄山。甘水所出。疑甘鹿以此得名。水經注。鹿蹄山在陸渾故城西北。以傳文證之。似亦可據。

集說 高氏閌曰。宣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自是陸渾睦於楚。至是荀吳滅之。家氏鉉翁曰。書名書滅。謂之非貶不可。僖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非戎人侵犯王略。自外居內也。荀吳忽襲滅其國。慘矣。若

謂其貳於楚。則諸侯莫不皆貳。何獨於陸渾有伐乎。
汪氏克寬曰。陸渾之戎。本居秦晉之西北。在荒服之外。
自僖之二十二年。晉乃與秦遷之於伊川。侵逼王畿。則
是晉人始謀不臧之過也。今也與楚爭彊。掩其不備而
滅之。蓋不足以贖前過矣。 王氏樵曰。書晉荀吳帥師
滅陸渾之戎。罪之也。無王命。動大衆。不顧郊甸之震驚。
掩其不備。利而取之。不待貶絕而見矣。或者猶謂此役。
異於闢土服遠。而得無貶者。失之矣。 王氏錫爵曰。晉
非爲王室除患。乃因其貳楚而陰襲之。使非萇
弘先見。戎備素警。則爲王室之震驚也大矣。

冬有星孛于大辰

左傳

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
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
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火出而見。今茲
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火

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過其見之月。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

【公羊】孛者何。彗星也。其言于大辰何。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一有一亡曰有。于大辰者。濫于大辰也。

大辰。心也。心爲明堂。天子之象。其前星。太子。後星。

【胡傳】庶子。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庶將分爭也。後五年。景

王崩。王室亂。劉子單子立王猛。尹氏召伯。立子朝。歷數載而後定。至哀十三年。有星孛于東方。不言宿名者。不加宿也。當是時。吳人僭亂。憑陵上國。日敝於兵。暴骨如莽。其戾氣所感。固將壅吳而降之罰也。故氛祲所指。在於東方。假手越人。吳國遂滅。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集說】杜氏預曰。大辰。房心尾也。妖變非常。故書。 孔氏穎達曰。釋天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李巡云。大辰蒼龍宿之體最爲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故曰辰。孫炎曰。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大火也。心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公羊傳曰。孛者何。彗星也。彗爲篲也。言其狀似埽篲。光芒孛孛然。妖變之星。非常所有。故書之。傳稱孛于大辰西。經直書于大辰者。雖在其星之西。仍在大辰分度之內。故直云于大辰。孫氏復曰。孛。彗之屬。孛于大辰者。在大辰也。大辰。大火。許氏翰曰。星孛大辰。火災應之。天地之符

也。大辰明堂。當宋之分。故王室亂。宋亦亂。衛陳鄭災。氣
所溢也。衛亂君奔。陳敗卿獲。唯鄭有令政而無後災。是
知禍福之可轉也。　余氏光曰。季氏曰。古者歷象日月
星辰。所重在於敬授人時。故溫涼寒暑得其正。而後作
成訛易順其常。時有愆忒。則生育違。氣有氛祲。則淫邪
作。非細故也。是以聖人修政務求合天。君臣一德。罔敢
不誠。觀允釐百工。庶績咸熙之言。可以見其所重在此。
因時自考。非苟應虛文而已。至於星之有名。或以其形
或以其位。或以其事。或以其人。星本無名。名因象立。上
別三垣。下分列宿。所以定天體紀日躔。初無預於占驗
也。故不言事應。而事應具存焉。春秋時始以辰爲商星。
參爲晉星。龍爲宋鄭之星。鶉火爲周分。而分野之說。因
之以起。循至戰國。游談之士。附爲惑世之言。凡占休咎。
類主星名。殊不知名星之次。雜出無倫。而事變無窮。亦
非星名所能盡紀。其說有不可通者。而率以私智推求。
偶有神合。遂謂天常。是先王敬授人時之實理。反爲術

家之所晦矣。故彗孛之流。氛祲之大者。其爲咎徵明矣。
而王室嫡庶分爭。在五年之後。乃其偶合者耳。豈專屬
加心之
應哉。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長岸。杜注楚地。今江南太平府當塗縣西南三十里。有西梁山。與東梁山夾江相對。如門之闕。亦曰天門山。郡國志。天門山。一名娥眉山。春秋楚獲吳乘舟餘皇處也。

左傳 吳伐楚。陽匄爲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盈其隧炭。陳以待命。吳公子光請於其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惟光之罪。衆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衆許之。使長鬛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

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

【胡傳】言戰不言敗。勝負敵也。楚地五千里。帶甲數十萬。戰勝諸侯。威服天下。本非吳敵也。惟不能去讒賤貨。使費無極以讒勝。囊瓦以貨行。而策士奇才。爲敵國用。故日以侵削。至雞父之師。七國皆敗。柏舉之戰。國破君奔。幾於亡滅。吳日益彊。而楚削矣。是故爲國必以得賢爲本。勸賢必以去讒賤貨爲先。不然。雖廣土衆民。不足恃也。攷其所書本末彊弱之由。其爲後世戒明矣。

【集說】劉氏敞曰。穀梁云。進楚子。故曰戰。非也。戰則云戰。敗則云敗。豈擇於吳楚哉。陳氏傅良曰。此楚令尹陽匄也。書人。吳公子光也。書國。畧之也。楚之君大夫。不見於春秋者十八年。而吳入郢矣。五年。吳嘗敗楚於鵲岸。不書。六年。敗楚於房鍾。不書。書伐吳而已。於是始書戰。則以吳楚敵言之也。汪氏克寬曰。楚先勝吳。吳

後復勝楚。季氏本曰。長岸。杜元凱以爲楚地。蓋吳兵至楚境而禦之也。

丁丑 十有八年

景王二十一年。晉頃二年。齊景二十四年。衞靈十一年。蔡平六年。鄭定六年。曹平四年。陳惠六年。杞平十二年。宋元八年。秦哀十三年。楚平五年。吳僚三年。

春

附錄左傳 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以。而毛得以濟侈於王都。不亡。何待。

集說 王氏錫爵曰。毛得之必亡也。論其理則然。惡在其爲昆吾稔之日哉。脫非乙卯。得遂保有其位乎。則將謂不道而殺人者。遇良日焉而可爲哉。

王三月曹伯須卒

左傳 三月。曹平公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左傳 夏。五月。火始昬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國遷其可乎。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輿三十人。

遷其柩。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於東門。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於大宮。使公孫登徙大龜。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商成公儆司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焮。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於玄冥回祿。祈於四鄘。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異其同日而俱災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穀梁 其志。以同日也。

胡傳 禪竈所言。蓋以象推。非妄也。而鄭不復火者。子產當國。方有令政。此以德消變之驗矣。是知吉凶禍

福。固有可移之理。古人所以必先人事而後言命也。

【集說】杜氏預曰。來告。故書。孔氏穎達曰。傳稱皆來告火。知是來告故書也。春秋書他國之災。皆是來告而書。公羊傳曰。異其同日而俱災。爲天下記異也。穀梁亦云。其志。以同日也。杜因此傳有來告之文。故顯而異之。孫氏復曰。宋衛陳鄭同日而災也。宋衛陳鄭同日而災。異之甚者。劉氏敞曰。四國同日而俱災。非人力所爲也。穀梁曰。人有謂鄭子產曰。某日有災。子產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而爲四國災。此非智者之語。何足爲說也。

【案】四國皆來告火。故春秋書其事。杜注是也。然同日而四國俱災。其異甚矣。公穀之說。亦可竝存。

六月邾人入鄅

鄅。杜注琅琊開陽縣。水經注。開陽在祊之東南。沂水逕其南。故鄅國也。今

山東兗州府沂州北十五里。有開陽故城。

六月。鄅人藉稻。邾人襲鄅。鄅人將閉門。邾人羊羅。

左傳 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鄅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莊公反鄅夫人。而舍其女。

集說 趙氏鵬飛曰。春秋小國。眞蜂蠆也。睎犬陽之溫。則肆其毒。邾子見削於魯亦甚矣。今少安其巢。則毒螫之心生。鄅何慊於邾。邾人乘其不虞。而縱兵入其郛。蓋以前日失鄟。失郿。失漷東田。故僥倖於鄅。庶或掩其不備。取此以償彼也。是誠可疾。故曰邾人入鄅。書人書入。賤之也。汪氏克寬曰。書以惡邾。且爲宋公伐邾起也。季氏本曰。鄅。宋姻也。宋爲大國。近在邾南。事大猶恐獲戾。而無故入鄅。非名兵之道乎。

秋葬曹平公

【左傳】鄅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二月。宋公伐邾。圍蟲。三月。取之。乃盡歸鄅俘。邾人。郳人。徐人。會宋公。乙亥。同盟於蟲。

蟲。杜注邾邑。當在濟寧州東境。

【胡傳】案左氏。宋公伐邾。圍蟲。取之。而經不書圍與取。何也。初。鄅人籍稻。邾人襲鄅。盡俘之。鄅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子反其夫人。而舍其女。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圍蟲取之。盡歸鄅俘。此所謂聲罪執言之兵。歸鄅之俘。其善意也。故書伐邾而釋其取邑之罪。此亦善善長。惡惡短之義。

【集說】高氏閌曰。天下無霸。而宋元於此一正入鄅之亂是以春秋錄而進之。　家氏鉉翁曰。凡書爵而書侵伐者多貶。此繼邾人入鄅而書宋公伐邾。則與宋公之討有罪也。　卓氏爾康曰。邾以蕞爾小邦。而侵魯鄙。

用郈子。黜鷙素甚。故宋元親討之。以懲其暴横。不弟爲向戌報女怨也。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左傳 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弒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

穀梁 止不弒而曰弒。責止也。止曰。我與夫弒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卽止自責而責之也。

胡傳 案左氏。許悼公瘧。戊辰。飲世子止之藥卒。書曰弒其君者。止不嘗藥也。古者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夫子之所愼者三。疾居其一。季康子饋藥。曰。丘未達。不敢嘗。敬愼其身如此也。而於君父可忽乎。君有疾飲藥。臣

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蓋言慎也。止不擇醫。而輕用其藥。藥不先嘗。而誤進於君。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慎矣。自小人之情度之。世子弒君。欲速得其位。而止無此心。故曰我與夫弒者。不立乎其位。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逾年而卒。無此心。故被以大惡而不受。自君子聽之。止不嘗藥。是忽君父之尊而不慎也。而止有此心。忽君父之尊而不慎。此篡弒之萌。堅冰之漸。而春秋之所謹也。有此心。故加以大惡而不得辭。書許世子止弒君。乃除惡於微之意也。而或者顧以操刃而殺。與不躬進藥。及進藥而不嘗。三者罪當殊科。疑於三傳之說。則誤矣。必若此言。夫人而能爲春秋。奚待於聖筆乎。墨翟兼愛。豈其無父。楊朱爲我。豈其無君。孟軻氏辭而闢之。以爲禽獸逼人。人將相食。後世推明其功。不在禹下。未有譏其過者。知此說。則知止不嘗藥。春秋以爲弒君之意矣。

劉氏敞曰。穀梁云。日弑。正卒也。非也。州吁。無知。督。
集說 萬。商臣。趙盾。歸生。夏徵舒。崔杼。甯喜。弑君皆書日。
可云皆正卒乎。春秋褒貶豈不明。恃日月而後見之。此
泥而不通也。蘇氏轍曰。許悼公瘧。飲世子止之藥而
卒。其以弑書之何也。止雖不志乎弑。其君由止以卒。則
亦止弑之也。君由止以卒。而不以弑君書之。則臣將輕
其君。子將輕其父。亂之道也。故止之弑君。雖異乎楚商
臣蔡般也。而春秋一之。所以隆君父也。令律。過失殺人。
以贖論。過失殺朞尊。減殺人二等。過失殺大父母。減殺
人一等。而和御藥誤不如法者死。父子之親。許以情論。
至於君臣。則情不勝法。此蓋春秋之遺意也。胡氏寧
曰。悼公不起。是飲非其藥而致卒也。止不嘗藥。是有忽
君父之心而不敬也。樂正子下堂傷足。而有憂色。跬步
之間。猶不敢忘父母。況父母之疾。而可輕之乎。陳氏
傅良曰。哀姜慶父弑閔公。書曰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
公子慶父出奔莒。則罪人斯得矣。許悼公飲世子止之

藥而卒。世子奔晉。世子止誠不嘗藥爾。春秋將爲後人戒。書曰世子止弑其君。不言奔可也。張氏洽曰。藥劑所以致人之死者非一端。姑以瘧言之。今之治瘧。以砒煅而餌之。多愈。然煅不得法。而反殺人者多矣。悼公之死。必此類也。然止以弑書。何也。孟子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弑哉。其所以異於商臣蔡般者。過與故不同耳。心雖不同。而春秋之文一施之者。以臣子之於君父。不可過也。萬氏孝恭曰。許止之事。雖若可恕。萬一後世臣子。幸君父之疾。進藥以斃之。而自附於不知嘗藥之義。是啓之爲亂原也。李氏廉曰。春秋加趙盾弑君。訓人以臣道也。加許止弑君。訓人以子道也。二事相類。然晉靈公不書葬。而許悼公書葬者。許止自責逾年而卒。其心可知矣。趙盾力能討賊而不討。春秋不得不終誅之也。若陳氏因左氏止奔晉之說。而疑止眞弑父。則又恐未可以一家一句。而盡廢諸傳之

文也。汪氏克寬曰。悼公在位二十四年。世子止之弟斯立。是爲元公。金氏賢曰。自左氏之說而觀之。則是藥不由醫。止所進也。悼公之死。藥所致也。胡文定公謂忽其君父者。是矣。自穀梁之說而觀之。止痛父之死。咎已之深。豈有殺其君父之心哉。特以未達藥性。製之不精。用之不當。以誤之耳。歐陽文忠公謂止實弒君者。誤矣。或曰。藥以誤君。固有罪矣。然與弒其父者殊科。書弒可乎。曰。藥出於止。而君死於藥。非弒而何。書以大惡。非彊加之也。故書曰許

世子止弒其君買。

案 許止弒君。三傳不同。要之皆以爲非弒。而公羊聽止赦止之說。更爲允當。蓋止之非弒。有屬辭比事而知之者。春秋世子弒君者三。楚商臣。蔡般。皆立乎其位。而止則弗立乎其位者也。此比事而可知者也。許與陳蔡。皆密邇於楚。楚虔能假討賊之名。以滅陳蔡。何棄疾獨釋許不問乎。況白羽既遷。楚方引許以自近也。此屬辭而

可知者也。止之非弒亦明矣。聖人所以書弒者。蓋以悼公之死。由於世子之藥。則止雖非弒。而弒君之罪。止有不得而辭者。故加弒焉。所以敎天下之爲臣子者也。諸儒紛紛。謂止實進毒以弒其君。不亦過乎。左氏以爲止奔晉。穀梁以爲止未踰年而死。二說不同。今無所考。姑兩存之。

己卯地震

集說 汪氏克寛曰。經書地震者五。昭公之世再見。此年及二十三年是也。夫地道安靜。以震動爲反常之異。臣道恭順。以悖逆爲犯上之惡。是時季孫彊僭已甚。天之示變。欲人君之有所警而以德銷之也。昭公漫不知省。遄及於難。悲夫。

附錄左傳 楚子爲舟師以伐濮。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

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
也。王說。從之。故太子建居於城父。令尹子瑕聘於秦。拜
夫人
也。

濮。案百濮叛楚。杜注夷也。昭元年趙孟曰。吳濮有釁。
杜注建寧郡南有濮夷。此年楚子伐濮。杜注南夷。三
注不同。蓋種族不同。而約
言其地。當在楚之西南境。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左傳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莒子奔紀鄣。使孫書伐之。初。
莒有婦人。莒子殺其夫。已爲嫠婦。及老。託於紀鄣。
紡焉以度。而去之。及師至。則投諸外。或獻諸子占。子占
使師夜縋而登。登者六十人。縋絕。師鼓譟。城上之人亦
譟。莒共公懼。啓西門而出。七月。丙子。齊師入紀。

紀鄣。杜注莒邑也。東海贛榆縣有紀城。寰宇記云。在縣東北七十五里。今山東莒州。卽江南贛榆縣界也。

集說 高氏閌曰。莒不事齊故。汪氏克寬曰。齊景爭伯之心。不下於僖桓。而徒計近功。汲汲焉有事於徐莒。以晏子之賢。爲之輔佐。而亦不能有所匡正。則所謂以其君顯者。何足稱哉。

冬葬許悼公

公羊 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於弒也。曷爲不成於弒。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弒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弒焉爾。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

胡傳 何以書葬。穀梁子曰。不使止爲弑父也。其說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許世子止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觀止自責。可謂有過人之質矣。乃至以弑君獲罪。此爲人臣子而不知春秋之義者也。古者太子。自其初生。固舉以禮。有司端冕見之南郊。過闕則下。過廟則趨。爲赤子。而其教已有齊肅敬慎之端矣。此春秋訓臣子除惡於微。積善於早之意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或問蔡般之弑景。許止之弑悼。皆書葬。同乎。否乎。曰。其弑異。其葬烏得而同。 姚氏舜牧曰。悼公書弑。著世子止有弑君之事。是謹嚴春秋。悼公書葬。明世子止無弑君之心。是忠恕春秋。

附錄左傳 是歲也。鄭駟偃卒。子游娶於晉大夫。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子產憎其爲人也。且以爲不

順。弗許。亦弗止。駟氏聳。他日。絲以告其舅。冬。晉人使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駟氏懼。駟乞欲逃。子產弗遣。請龜以卜。亦弗予。大夫謀對。子產不待而對客。曰。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今又喪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寡君與其二三老。曰。抑天實剝亂是。吾何知焉。諺曰。無過亂門。民有兵亂。猶憚過之。而況敢知天之所亂。今大夫將問其故。抑寡君實不敢知。其誰實知之。平丘之會。君尋舊盟曰。無或失職。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卽世者。晉大夫而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昔吳滅州來。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吳。能無敗乎。侍者曰。王施舍不倦。息民五年。可謂撫之矣。戌曰。吾聞撫民者。節用於內。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無寇讎。今宮室無量。民人日駭。勞罷死轉。忘寢與食。非撫之也。鄭大水。龍鬭於時門之外洧淵。

國人請爲禜焉。子產弗許。曰。我鬬。龍不我覿也。龍鬬。我獨何覿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也。令尹子瑕言蹶由於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舍前之忿。可也。乃歸蹶由。

洧淵。杜注洧水出滎陽密縣。至長平入潁。案今洧水自密縣東流。經新鄭縣南門。又東會溱水。謂之雙洎河。卽洧淵也。

春王正月

己卯

景王二十三年。杞平十四年。宋元十年。秦哀十五年。楚平七年。吴僚五年。

二十年

晉頃四年。齊景二十六年。衛靈十三年。蔡平八年。鄭定八年。曹悼二年。陳惠八

二十年。春。王二月。已丑。日南至。梓慎望氛。曰。

附錄左傳

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叔孫昭子曰。然則戴桓也。汰侈無禮已甚。亂所在也。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大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大子建奔宋。王名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已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名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名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爲患。王使名之。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謂其弟員曰。爾適吳。我將歸死。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爲戮。不可以

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其勉之。相從爲愈。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旰食乎。楚人皆殺之。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公子光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於鄙。

【集說】杜氏預曰。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二月後。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傳更具於二月記南至日。以正歷也。　孔氏穎達曰。歷法十九年爲一章。章首之歲。必周之正月朔旦冬至。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章首之歲年也。計僖五年至往年。合一百三十三年。是爲七章。今年復爲章首。故曰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朔旦冬至。謂正月之朔。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今傳乃云二月己丑日南至。是錯名正月爲二月也。歷之正法。往年十二月後宜置閏月。卽此年正月。當是往年閏月。此年二月。乃是正

月。故朔日己丑日南至也。時史失閏。往年錯不置閏。閏更在二月之後。傳於八月之下。乃云閏月戊辰殺宣姜。是閏在二月後也。時史以閏月爲正月。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從其誤而書之。傳以經之正月。實非正月。更於二月記南至之日。以正歷之失也。

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

鄭莫公反穀作夢鄭。杜注曹邑。在今兗州府曹州北。

【集說】杜氏預曰。嘗有玉帛之使來告。故書。孫氏復曰。鄭。公孫會之邑也。言自鄭出奔宋者。以別從國都而去爾。劉氏敞曰。春秋之時。臣能專其邑。無不畔其國者。能使其衆。無不要其君者。臧武仲之智。可謂智矣。然猶據防以求爲後於魯。是以孔子譏之。以謂其罪與不孝非聖者均也。不孝則無親。非聖則無法。要君則無

上。三者皆大亂之道也。故深察公孫歸父之至檉奔齊。公孫會之自鄭奔宋也。其賢於臧武仲遠矣。公羊曰。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非也。春秋之義。善惡各以其事進退之。何有賢其祖。而遂諱其後子孫惡乎。且所以諱賢者之過者。謂小不足以妨大。短不足以毀長。而可以成人之美者也。若乃大惡。至叛君專地。反臣子之義。亂人倫之常矣。而猶爲之諱乎。如必賢者子孫。則罪皆可諱。是管蔡不誅於周也。由是觀之。所謂爲公子喜時諱其義安在哉。穀梁曰。自夢者。專乎夢也。曹無大夫。其曰公孫。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也。非也。若臣不叛君。常事爾。何足襃哉。高氏閌曰。會。子臧之子。鄭。子臧之采邑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大夫自其叛邑出奔者。皆先書叛。故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南里出奔楚。先書入南里以叛。宋公弟辰。自蕭來奔。先書入蕭以叛。此書自鄭出奔。而先不書叛。則非叛也。蓋鄭乃公孫會繼其父之食邑。而得專制之者。如穀梁之說爾。得罪待放。君無赦命。

是以自其所食之邑而奔他國也。王氏樵曰。案公羊猶曰諱。胡氏直謂其待放而後出奔。得去國之禮。而賢之矣。又曰。待放而後出奔。臣子常禮。免於貶。足矣。而何以賢之。爲公子喜時之後賢之也。視公羊尤迂曲矣。余氏光曰。郝氏曰。公孫會。曹大夫。出奔宋。傳不詳其故。公羊揣爲子臧之後以邑叛。爲賢者之後諱。夫子臧之節。春秋不錄。何爲爲其子孫諱。逆大夫多賢者後。而皆諱。則無一書矣。春秋政在大夫。出奔必書。何諱之有。

附錄左傳

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寧謀。曰。亡愈於死。先諸。華亥僞有疾。以誘羣公子。公子問之。則執之。夏。六月。丙申。殺公子寅。公子御戎。公子朱。公子固。公孫援。公孫丁。拘向勝。向行。於其廩。公如華氏請焉。弗許。遂劫之。癸卯。取大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公亦取華亥之子無感。向寧之子羅。華定之子啓。與華氏盟。以爲質、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縶公穀作輒

左傳 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鄄。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公孟惡北宮喜。褚師圃。欲去之。公子朝通於襄夫人宣姜。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初。齊豹見宗魯於公孟。爲驂乘焉。將作亂。而謂之曰。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與乘。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遠也。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子行事乎。吾將死之。以周事子。而歸死於公孟。其可也。丙辰。衛侯在平壽。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齊子氏帷於門外。而伏甲焉。使祝鼃寘戈於車薪。以當門。使一乘從公孟以出。使華齊御公孟。宗魯驂乘。及閎中。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肱。以中公孟之肩。皆殺之。公聞亂。乘驅自閱門入。慶比御公。公南楚驂乘。使華寅乘貳車。及公宮。鴻駵魋駟乘於公。公載寶以出。

褚師子申。遇公於馬路之衢。遂從。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當其闕。齊氏射公。中南楚之背。公遂出。寅閉郭門。踰而從公。公如死鳥。析朱鉏宵從竇出。徒行從公。齊侯使公孫青聘於衛。既出。聞衛亂。使請所聘。公曰。猶在竟內。則衛君也。乃將事焉。遂從諸死鳥。請將事。辭曰。亡人不佞。失守社稷。越在草莽。吾子無所辱君命。賓曰。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主人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祧在。乃止。衛侯固請見之。不獲命。以其良馬見。爲未致使故也。衛侯以爲乘馬。賓將掫。主人辭曰。亡人之憂。不可以及吾子。草莽之中。不足以辱從者。敢辭。賓曰。寡君之下臣。君之牧圉也。若不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臣懼不免於戾。請以除死。親執鐸。終夕與於燎。齊氏之宰渠子。名北宮子。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遂伐齊氏。滅之。丁巳晦。公入。與北宮喜盟於彭水之上。秋。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八月。辛亥。公子朝。褚師圃。子玉霄。子高魴。出奔

晉。閏月。戊辰。殺宣姜。衛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賜析朱鉏諡。曰成子。而以齊氏之墓予之。衛侯告寧於齊。且言子石。齊侯將飲酒。徧賜大夫。曰二三子之教也。苑何忌辭。曰與於青之賞。必及於其罰。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況在羣臣。臣敢貪君賜以干先王。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爲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

平壽。杜注衛下邑。　蓋獲。杜注衛郭門。　死鳥。杜注衛地。

公羊

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

穀梁

盜。賤也。其曰兄。母兄也。目衛侯。衛侯累也。然則何爲不爲君也。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綦。楚謂之踂。衛謂之輒。

孫氏復曰。衛侯之母兄。而盜得殺之。衛侯之無刑政也。故曰盜殺衛侯之兄縶。以著其惡。 劉氏敞

集說 曰。其兄云者。以重書也。何重乎衛侯之兄輒。言不能親親也。千乘之國亦大矣。而盜得以殺其兄。故君子閔焉。 張氏洽曰。縶以有疾。不得列於宗而廢。是以靈公得立。則所以事其兄。使全其身者。必無所不用其至。親愛之而使不得有爲於其國。此舜所以盡其恩於兄弟也。靈公受國於有疾之兄。乃聽其無禮於大夫。且俾之預於政。而又不能防閑其母。以預制其禍亂。使盜賊竊發。兄死身危。幾亡其國。故書盜殺衛侯之兄縶。以深罪之也。 李氏廉曰。左氏說見昭三十一年。胡氏不取。然春秋書盜者四。尉止也。齊豹也。公孫翩也。陽虎也。皆大夫也。故任公輔以爲豹非卿。故曰盜。而陳氏亦曰旣奪之司寇。則非卿矣。恐其說亦是其罪衛侯之說。公穀得之。諸家皆同。 金氏賢曰。經所謂盜。果誰謂乎。曰。謂齊豹也。豹具官於衛。何以盜名。曰。以其爲盜賊之事。是亦盜

賊而已矣。書之爲盜賊之也。是以蔡公孫翩亦書盜。行同於豹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寧公作甯）

左傳 宋華向之亂。公子城。公孫忌。樂舍。司馬彊。向宜。向鄭。楚建。郳申。出奔鄭。其徒與華氏戰於鬼閻。敗子城。子城適晉。華亥與其妻。必盥而食所質公子者。而後食。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後歸。華亥患之。欲歸公子。向寧曰。唯不信。故質其子。若又歸之。死無日矣。公請於華費遂。將攻華氏。對曰。臣不敢愛死。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臣是以懼。敢不聽命。公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冬十月。公殺華向之質而攻之。戊辰。華向奔陳。華登奔吳。向寧欲殺大子。華亥曰。干君而出。又殺其子。其誰納我。且歸之有庸。使少司寇牼以歸。曰。子之齒長矣。不能事人。以三公子爲質。必免。公子既入。華牼將自門行。公遽見之。執其手曰。余知而無罪也。入復而

所。

鬼閻。杜注潁川長平縣西北有閻亭。今河南開封府陳州西華縣東北閻倉亭城是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公子城。公孫忌。八子奔鄭。華亥。向寧。華定。奔陳。其但書三子何。衆不可勝罪。則罪其甚者。入南里以叛。乞師於楚。爲宋患之日久。是以甚三子也。呂氏大圭曰。一宋國也。而大夫同出奔。以見君不能待其臣。而臣不能事其君也。家氏鉉翁曰。書三卿同日而奔。不惟誅華向。其君亦有責焉爾。季氏本曰。陳宋讎也。三大夫往奔。欲依陳爲亂。而宋其危矣。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廬左作盧

附錄左傳 齊侯疥。遂痁。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

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天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

其言僭嫚於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彊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十二月。齊侯田於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

齊侯至自田。晏子侍於遄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

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嘏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寛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

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和之至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聊攝。杜注齊西界。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今聊城屬東昌府。姑尤。杜注齊東界。姑水尤水。皆在城陽郡東南入海。姑水。即登州府黃縣之大姑河。尤水。即萊州府掖縣之小姑河。萑苻。杜注澤名。疑即中牟澤。周禮所謂圃田。澤跨中牟洧川尉氏界。

庚辰

景王二十四年。曹悼三年。陳惠九年。杞平十五年。宋元十一年。秦哀十六年。楚平八年。吳僚六年。

二十有一年

晉頃五年。齊景二十七年。衛靈十四年。蔡悼公東國元年。鄭定九年。

春

附錄左傳

二十一年。春。天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輿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鍾之。輿以行之。小者不窕。大者不槬。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窕則不咸。槬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槬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三月葬蔡平公

左傳

三月。葬蔡平公。蔡大子朱失位。位在卑。大夫送葬者歸。見昭子。昭子問蔡故。以告。昭子歎曰。蔡其亡

乎。若不亡。是君也必不終。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塈。今蔡侯始卽位而適卑。身將從之。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書聘止此。

左傳 夏。晉士鞅來聘。叔孫爲政。季孫欲惡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士鞅。士鞅怒曰。鮑國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魯人恐。加四牢焉。爲十一牢。

集說 杜氏預曰。晉頃公卽位。通嗣君。許氏翰曰。禮好不結。而財求無度。則聘義亡矣。蓋自是聘不復志。趙氏鵬飛曰。晉至頃公。公室日衰。六卿日侈。頃公拱手爾。卽位於今五年。始出聘諸侯。蓋霸業既隳。諸侯外之。彼亦知無求於諸侯。故聘好有所不急也。六卿勢醜德齊。睢盱相忌。何暇外交諸侯。修霸業哉。嗚呼。文之業衰矣。汪氏克寬曰。二十三年晉執舍。蓋原於士鞅之怒也。晉之聘魯者十有一。始於荀庚。而終於士鞅。始則

伉而要盟。終則怒而責禮。霸者之臣。所以
修聘於望國之魯。其非邦交之舊亦甚矣。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叛公作畔

南里。杜注宋城內
里名。在今商丘縣境。

左傳 宋華費遂生華貙。華多僚。華登。貙爲少司馬。多僚爲御士。與貙相惡。乃譖諸公。曰。貙將納亡人。亟言之。公曰。司馬以吾故。亡其良子。死亡有命。吾不可以再亡之。對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死如可逃。何遠之有。公懼。使侍人召司馬之侍人宜僚。飲之酒。而使告司馬。司馬歎曰。必多僚也。吾有讒子而弗能殺。吾又不死。抑君有命。可若何。乃與公謀逐華貙。將使田孟諸而遣之。公飲之酒。厚酬之。賜及從者。司馬亦如之。張匄尤之。曰。必有故。使子皮承宜僚以劍而訊之。宜僚盡以告。張匄欲殺多僚。子皮曰。司馬老矣。登之謂甚。吾又重之。不如亡

也。五月丙申。子皮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張匄不勝其怒。遂與子皮、臼任、鄭翩。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名亡人。壬寅。華向入。樂大心、豐愆、華牼。禦諸橫。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六月。庚午。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

橫。杜注梁國睢陽縣南有橫亭。

胡傳 案左氏。初。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三大夫謀曰。亡愈於死。先諸。乃誘羣公子殺之。公如華氏請馬。弗許。遂劫公。取太子及其母弟以爲質。公怒。攻之。華向奔陳。至是入于南里以叛。凡書叛。有入于戚者。而不言衛。有入于朝歌者。而不言晉。有入于蕭者。而不言宋。此獨言宋南里。何也。戚與朝歌及蕭。皆其所食私邑也。若南里。則宋國城內之里名也。傳稱華氏居盧門南里以叛。而宋城舊鄘及桑林門以守。是華氏與宋分國而

居矣。故其入其出。皆以南里繫之宋。
此深罪叛臣逼脅其君已甚之詞也。

集說

杜氏預曰。自外至。故曰入。披其邑。故曰叛。　劉氏敞曰。入于宋南里者何。入宋而居于南里也。蓋中國而守之。然則於何畔。或曰畔乎陳也。或曰畔乎楚也。公羊曰。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非也。宋南里者。入宋而居南里也。又何疑焉。　家氏鉉翁曰。書叛。誅姦之極典。華向首禍於國。討而奔。奔而復。乃挾吳楚。將覆宗國。叛狀既著。始書叛。　汪氏克寬曰。穀梁云。南里。宋之南鄙。非也。凡書叛不言四鄙。必書其邑。此不言邑而繫之宋。則爲宋城內之里名無疑矣。又曰。叛直叛也。謂直叛而不作亂。夫外挾吳楚之援。將以覆其宗國。其君幾不能自保。猶曰不作亂耶。其書自陳。陳亦有罪矣。以奔亡之臣。而能入國以爲亂。非陳助之兵力。則未見其可也。晉荀吳會齊衛曹之師以救宋。而不書圍宋南里者。悼公圍彭城。則以五大夫歸。荀吳救宋而逸賊。使華向得

逭不臣之誅。故不以討叛予之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左傳】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愼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

【集說】 孔氏穎達曰。莊二十三年。六月日食。秋大水。此二十四年五月日食。梓愼曰將水。昭子曰旱也。其年八月大雩。旱也。則亦不是常爲水也。汪氏克寬曰。日食三十六。昭公之世凡七見。比之他公。災異最數。自即位至是年。四書日有食之矣。梓愼不能因公之問。告以遇災而懼之意。乃云不爲災。使公怠於修政。遂致失國。蓋黨於季氏。而姑爲諂諛以悅君也。　王氏樵曰。案詩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周之十月。夏

之八月。秋分之月也。而甚可醜惡。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春分之月也。而云魯衛惡之。安在其不爲災邪。梓慎不能因公之問。告以省德消變之實。而爲是說以滋其怠玩。卒使出逐。應陽微之象。非忠臣也。

八月乙亥叔輒卒 輒公作痤

左傳 於是叔輒哭日食。昭子曰。子叔將死。非所哭也。八月。叔輒卒。

集說 杜氏預曰。叔弓之子伯張。 趙氏鵬飛曰。叔輒。弓之子。無事業見於經。而獨書卒。志世爵也。

附錄左傳 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齊烏枝鳴戍宋。厨人濮曰。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若入而固。則華氏衆矣。悔無及也。從之。丙寅。齊師宋師敗吳師於鴻口。獲其二帥。公子苦雂。偃州員。華登帥其餘以敗宋師。公欲出。厨人濮曰。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乃

徇曰揚徽者公徒也衆從之公自揚門見之下而巡之
曰國亡君死二三子之恥也豈專孤之罪也齊烏枝鳴
曰用少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彼多兵矣請皆
用劍從之華氏北復即之廚人濮以裳裹首而荷以走
曰得華登矣遂敗華氏於新里翟僂新居於新里既戰
說甲於公而歸華妵居於公里亦如之十一月癸未公
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
救宋丙戌與華氏戰於赭丘鄭翩願爲鸛其御願爲鵞
子祿御公子城莊堇爲右干犨御呂封人華豹張匄爲
右相遇城還華豹曰城也城怒而反之將注豹則關矣
曰平公之靈尚輔相余豹射出其間將注則又關矣曰
不狎鄙抽矢城射之殪張匄抽殳而下射之折股扶伏
而擊之折軫又射之死干犨請一矢城曰余言女於君
對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
速諸乃射之殪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亥搏膺而呼見
華貙曰吾爲欒氏矣貙曰子無我迋不幸而後亡使華

登如楚乞師。華貙以車十五乘。徒七十人。犯師而出。食於睢上。哭而送之。乃復入。楚薳越帥師。將逆華氏。大宰犯諫曰。諸侯唯宋事其君。今又爭國。釋君而臣是助。無乃不可乎。王曰。而告我也後。既許之矣。

鴻口。杜注梁國睢陽縣東有鴻口亭。今在河南歸德府商丘虞城二縣界。揚門。杜注睢陽正東門曰揚門。赭丘。杜注宋地。後漢志陳國長平縣有赭丘城。應在今河南開封府陳州西北境。

冬蔡侯朱出奔楚 朱穀作東

左傳 蔡侯朱出奔楚。費無極取貨於東國。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於楚。君王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愬於楚。楚子將討蔡。無極曰。平侯與楚有盟。故封。其子有二心。故廢之。靈王殺隱大子。其子與君同惡。德君必甚。又使立之。不亦可乎。且廢置在君。蔡無他矣。

【集說】劉氏敞曰。穀梁云。東者。東國也。何爲謂之東。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非也。卽仲尼欲如此貶東國者。書東國。不亦足乎。徒貶其半名何爲。卽貶其半名爲法者。使蔡侯止名東。當復貶去其上下而云蔡侯田乎。胡氏銓曰。楚虔誘殺蔡般。執用蔡有。蓋蔡君不共戴天之讎。朱乃奔而親之。惡何可言哉。黃氏仲炎曰。案左氏。蔡朝吳奔鄭。蔡侯朱奔楚。皆由楚臣費無極之讒也。詩云。讒人罔極。交亂四國。費無極是已。有國家者。可無畏哉。汪氏克寬曰。或疑此書朱出奔楚。後書東國卒于楚。朱無歸入葬之文。東國無出奔之事。疑只是一事。東卽東國。而誤爲朱也。然左傳昭二十七年。記沈尹戌之言。亦曰出蔡侯朱。而史記蔡世家。亦曰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則朱東國。固兩人也。豈穀梁經文。因後書東國而誤也歟。 季氏本曰。朱曾祖般。爲楚所戕。祖有。爲楚所用。而往奔焉。懼其殺已也。信乎其往愬矣。朱奔而楚

之彊暴見焉。　嚴氏啓隆曰。朱出奔楚。而不書其卒。是卒於楚也。不成其爲君。故無謚。東國於是爲悼公。東國。隱大子有之子。平侯廬之弟。朱叔父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傳　公如晉。及河。鼓叛晉。晉將伐鮮虞。故辭公。

集說　許氏翰曰。公失其重久矣。故晉得輕進退之。　高氏閌曰。魯衰而朝於齊晉。晉愈彊。則其往也愈數。及魯之益衰也。則往而辭焉。春秋蓋傷魯之削也滋甚。而不能以義自彊耳。　家氏鉉翁曰。叔孫爲政。季氏惡諸晉。士鞅怒卑已。故公爲所卻。蓋季氏外交彊國大夫。脅制其上也。　汪氏克寬曰。晉之伐鮮虞。豈妨於邦交之禮。如文三年。晉將伐楚以救江。而公如晉。成三年。晉將伐廧咎如。而公亦如晉。未聞辭公也。況是年晉實未

嘗有事於鮮虞。蓋託辭以拒公耳。余氏光曰。黃氏曰。季氏之傳載晉有鮮虞之役。故辭公。晉豈無以待公乎。季氏之彊。昭公之弱。晉助其臣而不有其君。久矣。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二

辛巳 景王二十五年。二十有二年 晉頃六年。齊景二十八年。衛靈十五年。蔡悼二年。鄭定十年。曹悼四年。陳惠十年。杞平十六年。宋元十二年。秦哀十七年。楚平九年。吳僚七年。

春齊侯伐莒

左傳 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啓帥師伐莒。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於壽餘。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涖盟。莒子如齊涖盟。盟於稷門之外。莒於是乎大惡其君。

壽餘。杜注莒地。當在安丘縣境。稷門。杜注齊城門也。

【集說】高氏閌曰。齊景矜而自功如此。安能及遠哉。趙氏鵬飛曰。前年齊高發伐莒。今齊侯伐莒。皆責其殺意恢之故也。殺意恢者。何與齊哉。齊特假是以虐莒爾。明年而莒子來奔。齊迫之也。　卓氏爾康曰。莒素服於齊。自庚輿以郊公在齊之故。遂與齊不相能。九年齊高發伐之。而倨彊如故。今北郭啓伐之。莒子不聽苑羊牧之之諫。而反敗齊師於壽餘。於是景公親帥師致伐。始得行成。然猶彼此涖盟。不甚相下。則莒之民力。亦疲於奔命矣。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左傳】楚薳越使告於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於父兄。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抑君臣日戰。君曰余必臣是助。亦唯命。人有言曰。唯亂門之無過。君若惠

保敝邑。無亢不衷。以獎亂人。孤之望也。唯君圖之。楚人患之。諸侯之戍謀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其亦無能爲也已。救宋而除其害。又何求。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己巳。宋華亥。向寧。華定。華貙。華登。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宋公使公孫忌爲大司馬。邊卬爲大司徒。樂祁爲司城。仲幾爲左師。樂大心爲右師。樂輓爲大司寇。以靖國人。

胡傳 華向誘殺羣公子。又劫其君。取其大子母弟爲質。又求助於吳楚。入披其國都以叛。此必誅不赦之賊也。宋宜竭力必討之於內。諸侯宜協心必救之於外。楚子宜執叛臣之使而戮之於境。今楚人釋君而臣是助。諸侯之戍。怠於救患。固請逸賊。而宋又從之。則皆罪也。故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曹大夫。皆略而不書。其曰自宋南里者。譏宋之縱釋有罪。不能致討。出奔楚者。不待貶絕。而亢不衷。獎亂人之惡自見矣。

集說 趙氏匡曰。若但言出奔。則似入國。故書自南里以明之。穀梁曰專也。何異義乎。陳氏傅良曰。齊慶封。衛公孟彄再奔。皆不書。必嘗入叛也。而後書。晉欒盈鄭良霄。猶及殺之矣。書奔。譏佚賊也。書奔猶可也。書歸若晉趙鞅甚矣。家氏鉉翁曰。晉楚交兵。百有餘年。宋人爲之弭兵。使楚得以竊霸權。號名天下。今宋大夫爲亂於內。楚乃從而羽翼之。先書叛。繼書奔楚。罪楚之納叛臣也。程氏端學曰。三叛奔陳。又自陳入宋。據國以叛。復出奔楚。往來三年。出入自如。無能討之者。三叛之罪著矣。陳楚之惡明矣。然宋公之爲國亦可知也。

大蒐于昌間 間公作姦

胡傳 昭公之時。凡三書蒐。或以非其時。或以非其地。而大意在權臣專行。公不與也。三綱軍政之本。古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而所主者。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則皆納民於軌物。而非馳射

擊刺之末矣。是故。觀於有莘。少長有禮。知可用也。而文公遂霸。臨於洛陽。袒而發喪。爲義帝也。而漢祖遂王。今魯國。其君則設兩觀。乘大輅。其臣則八佾舞於庭。旅泰山。以雍徹。其宰則據大都。執國命。而軍政之本亡矣。何以蒐爲。此春秋所書。爲後戒之意也。

集說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公不與。非禮也。蓋不得與爾。 許氏翰曰。八年秋蒐。十一年夏蒐。以爲書不時也。今此春蒐。時矣。而書。則凡昭公書蒐。主刺大夫盛彊。公失其政。兵戎是講。而禮防不興也。文王之時。人倫既正。而後軍旅以律。朝廷既治。而後田野卽功。是以詩歌庶類蕃殖。而蒐田以時。當魯昭之季。朝廷人倫。逆亂極矣。而惟蒐田之是務。是以屢書以刺之。

汪氏克寬曰。紅。此蒲。昌間。皆非蒐田之常所。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左傳】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說之。欲立之。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爲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爲亂。願去之。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爲人用乎。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已犧何害。王弗應。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有心疾。乙丑崩於榮錡氏。戊辰。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蚠。五月庚辰。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羣王子於單氏。

北山。杜注洛北芒也。案芒山一作邙山。一名平逢山。亦曰郟山。亦曰太平山。今在河南府城洛陽縣東北。連偃師孟津鞏三縣界。

榮錡。杜注河南鞏縣西有榮錡澗。今屬河南河南府。

【附錄左傳】晉之取鼓也。既獻而反鼓子焉。又叛於鮮虞。六月。荀吳略東陽。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於

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以
鼓子鳶鞮歸。使涉佗守之。
東陽。杜注晉之山東
邑。魏郡廣平以北。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如京師止此。

集說 孫氏復曰。以天子之尊。三月而葬。此諸侯之不若
也。高氏閌曰。天子崩。天下諸侯莫不奔其喪。故
七月而葬者。盡天下臣子之心。使遠近得會其葬也。今
天王崩。諸侯無一奔喪者。昭公但使叔鞅往會之。又以
三月而葬。是天子而用大夫之禮也。趙氏鵬飛曰。三
月而葬。亂故也。魯使卿會葬天王者二。叔孫得臣葬襄
王。與此叔鞅葬景王。爾以卿行而不躬會。固已爲罪矣。
然愈乎以微者會之。以微者會之。固輕矣。然愈乎不會
之甚矣。卓氏爾康曰。景王太子壽早夭。猛與匄皆爲
母弟。子朝。庶孽也。猛幼而貴。朝長而卑。王愛朝將立焉。

不及而崩。子朝恃寵爭立。諸大臣不服。於是劉子單子。欲附立子猛。尹氏召伯毛伯。欲附立子朝。彼此相持。皆未即位。所以三月即葬景王者。蓋劉單欲使王猛急成喪以行事也。

王室亂

左傳 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壬戌。劉子奔揚。單子逆悼王於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癸亥。單子出。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而克者多矣。從之。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遂奉王以追單子。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說。劉子如劉。單子亡。乙丑。奔於平時。羣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鬷延定稠。子朝奔京。丙寅。伐之。京人奔山。劉子入於王城。辛未。鞏簡公敗績於京。乙亥。甘平公亦敗焉。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閔馬父曰。子

朝必不克其所
與者天所廢也。
郊。要。餞。杜注三邑周地。揚。杜注周邑。路史曰。宣王
子曰尚父。幽王封之曰揚侯。其地平陽楊氏縣。漢之
河東縣也。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有揚城。案傳云。
壬戌。劉子奔揚。癸亥。如劉。劉今偃師劉亭是。揚邑距
偃師。不出百里外。當卽僖十年揚拒泉皋之揚。而非
山西之揚侯國也。　領。杜注周地。　平時。杜注周地。
王城。杜注郟鄏。今河南縣。括地志曰。故王城一曰
河南城。本郟鄏。周公所築。自平王以下十二王。皆都
此。至敬王乃遷都成周。至赧王又居王城
也。在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城內西偏。

穀梁 亂之爲言。事
未有所成也。

胡傳 何言乎王室亂。王者以天下爲家。則以京師爲室。
京師者。本也。周公作立政曰。廸惟有夏。乃有室大

競。其作鴟鴞詩以遺成王。亦曰。既取我子。無毀我室。皆指京師言之也。治外者先自內。治遠者先自近。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景王寵愛子朝。使孽子配嫡。以本亂者。其言王室。譏國本之不正也。本正而天下定矣。

集說 杜氏預曰。承叔鞅言而書之。未知誰是。故但曰亂。

劉氏敞曰。公羊云。言不及外也。非也。謂王室亂者。嫡庶竝爭。亂在宗室者也。本不得言京師亂。成周亂。王城亂耳。高氏閌曰。春秋記事。必指其實。下書王猛子朝之事。自足見王室之亂。聖人乃於此不隱其辭。何哉。前此者。王室衰微。猶未至於亂也。故聖人每扶而尊之。言王。則曰天王。不混稱於吳楚也。言周則曰京師。不下同於列國也。王敗於鄭。而曰蔡衛陳人從王伐鄭。王與戎戰。而書王師敗績于茅戎。以至襄王出奔。而書天王出居于鄭。晉侯名王。而書天王狩于河陽。王臣雖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室可譏可貶者。皆遷就其辭。而爲之隱避。今景王不能正

其家。而致諸子之爭立。於是劉單立猛。尹氏立朝。遂以干戈相向。迭勝迭負。五年之間。國無定主。王室之亂。莫此爲甚。故特書之。子頹子帶之亂。不書。景王之亂。乃自取之。是王室自亂。有甚於惠襄也。陳氏傅良曰。周亂不書。書王室亂。則天下無人紀矣。昔者惠襄之世。子頹亂。鄭虢討之。子帶亂。晉討之。春秋不書。猶有臣子焉耳。於是景王崩。悼王即位。既葬矣。子朝欲簒悼王而立。凡歷悼敬五年而後定。而訖於佚賊。則天下無人紀矣。黃氏仲炎曰。王室亂者。朝猛爭國。無主乃亂也。書曰。密邇王室。詩曰。王室如燬。王室之爲言。猶王家也。家氏鉉翁曰。子頹子帶之亂不書。今而書。此聖人之特筆也。是時周有兩天子。其亂與頹帶異矣。劉單所守者。禮律之正。尹名以景王之邪志爲治命。亦足惑人。非劉單所守堅確。衆人惟義是輔。成周之亂。將底於亡。所以書也。

汪氏克寛曰。天子以四海爲家。故普天之下。天子皆可居之。然一家之內。自門而堂。自堂而室。室者。所常居

之所也。故春秋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于狄泉。言天子之所當居也。書天王出居于鄭。言居于所不當居也。書王室亂。則著其禍起於所常居之地也。惠襄之世。不書王室亂者。頹帶之亂。周有君。天下有王。未足以言亂也。景王崩。王猛未能定其位。子朝爭國。故特書王室亂。

戴氏溪曰。自入春秋以來。周室蓋三亂矣。其禍皆生於父子兄弟。嫡庶不明。惠王寵子帶。幾危世子。齊桓公盟世子于首止而位定。襄王復寵帶。出居于鄭。晉文公納王。王室遂定。向微二霸。周室之亂。豈待敬王之時。然則春秋書王室亂者。憫周室之微弱。歎桓文之不復有也。悲夫。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皇。杜注河南鞏縣西南有黃亭。後漢志。湟水。即皇也。水經注。洛水合於谿泉。又東濁水注之。即湟水也。京相璠曰。黃亭在訾城北三里。今屬河南河南府。

【左傳】單子欲告急於晉。秋。七月。戊寅。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

圃車。杜注周地。

【集說】劉氏敞曰。公羊云。其稱王猛何。當國也。非也。王猛乃王矣。未逾年。是以不可稱天王。而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也。何則。獨言子。則似魯之子。冠王於子。則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者。明是乃王者在喪之常稱。可無疑也。穀梁曰。王猛嫌也。非也。若王猛嫌。豈得云居乎。汪氏克寬曰。傳注皆不明言王猛爲大子壽之母弟。然春秋於猛。直稱王而不書立。於朝則書立而稱王子。於匄。則直稱天王。則猛匄與朝。嫡庶之分明矣。故文定謂猛匄皆大子母弟。而安定先生則曰大子有母弟者。王猛是也。敬王又猛弟也。吳興沈文伯亦云。以意推之。大子。子猛。敬王。皆后所生。子猛。適子之長。子朝。庶子之長。猛當立而朝不當立也。嚴氏啓隆曰。不曰王

猛居于皇。而曰劉單以之者。猛不能自立。其出與入。皆劉單之功。史家告實。非聖人之貶文可知。儒者泥於以之一言。而曰人。而曰以。能廢立之也。又曰挾天子。令諸侯。而專國柄者也。夫爲人臣。秉忠孝之性。出萬死以赴君父之難。既奉王猛於王城。又立敬王而逐亂賊。卒以成功告文武之靈。斯亦可以免於貶矣。而以以之一字。疑聖人之情。豈春秋之功罪。若是其倒置乎哉。故凡泥於文而不求諸實。未有不至於倒置者也。是不可以不辨也。

案凡書以者。美惡存乎其事。非皆貶也。單劉之以猛爲正。尹召之以朝則罪矣。劉氏敞以單劉爲專。而胡傳因之。陳氏傳良亦謂以非順辭。皆謬也。當從嚴氏啓隆之說。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左傳 劉子如劉。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盟百工於平宮。辛卯。鄩肸伐皇。大敗。獲鄩肸。壬辰。焚諸王城之市。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於前城。百工叛。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庚午。反伐之。辛未。伐東圉。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庚申。單子。劉蚠。以王師敗績於郊。前城人敗陸渾於社。

前城。杜注子朝所得邑。服虔曰。前。讀爲泉。即泉戎地。在伊闕南。水經注。伊水自新城又北經前亭西。即傳之前城也。東圉。杜注洛陽東南有圉鄉。路史。周地有　東圉西圉。東圉。即圉鄉也。在今河南府洛陽縣東南。社。杜注周地。案黃河西自偃師界。入鞏縣。洛水入之。有五社渡。又爲五社津。光武遣耿弇等。軍五社。備滎陽以東。即此。

【胡傳】猛未踰年何以稱王示當立也既當立矣何以稱名明嗣君也曰王猛者見居尊得正又以別乎諸王子也君前臣名劉單不名而王名不嫌倒置乎曰君前臣名常禮也禮當其變臣有不名名其君而不嫌者矣王不當稱未踰年而稱王名不當稱立為君而稱猛皆禮之變也惟可與權者能知其變而不越乎道之中

【集說】劉氏敞曰公羊曰王城者何西周也何休云得京師地半自稱西周非也此休不知之耳又曰其言入何簒辭也亦非也向王猛居于皇亦何不言入乎必若以入為簒者下有天王入于成周亦可謂簒乎穀梁曰入者內不受也非也必以入為內弗受則天王入于成周亦弗受乎　高氏閌曰王城天子都而子朝之黨在焉故言入　胡氏寧曰王猛在喪不稱子而稱王明正也書名者別子朝也居于皇入于王城而書猛別嫌也　陳氏傅良曰居于皇言失京師也入于王城言始得京師也　張氏洽曰以經書魯之法推之未葬當稱

王子某。既葬。當稱王子。逾年稱王。今王猛。當稱王子者也。適當子朝爭立之際。猛雖正而位未定。不可以不名。故書王猛焉。以別嫌而明其正也。家氏鉉翁曰。胡氏曰。劉單。臣也。曷爲能以王猛乎。蓋挾天子以令諸侯而專國柄者也。似非經意。下不以上卑。不以尊。常也。下以上。卑以尊。變也。期不失其正而已矣。劉單守正者也。景王崩。尹名欲立王子朝。劉單據禮。立大子之母弟猛。春秋書以其所當以也。若夫未踰年之君。而書王。成猛之爲王也。必名以著之。不名。無以別子朝也。不書出。王者無外也。書入。不入無以奠王於位也。王城者。概洛城而言。入王城。未能正位。與子朝分國而處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左傳 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不成喪也。己丑。敬王即位。館於子旅氏。十二月。庚戌。晉籍談。荀躒。賈辛。司馬

督。帥師軍於陰。於侯氏。於谿泉。次於社。王師軍於氾。於解。次於任人。閏月。晉箕遺。樂徵。右行詭。濟師。取前城。軍其東南。王師軍於京楚。

辛丑。伐京。毀其西南。

侯氏。疑卽緱氏。　谿泉。杜注鞏縣西南有明谿泉。水經注。洛水又東。明樂泉注之。水出南原下。五泉竝導。故世謂之五道泉。卽古明谿泉也。　解。杜注洛陽西南。有大解小解。後漢書。洛陽大解城在今洛陽縣南。其小解城在縣西南也。　任人。杜注周邑。　京楚。杜注子朝所居。

集說 杜氏預曰。未卽位。故不言崩。周人謚曰悼王。　胡氏瑗曰。生則書王。明實爲嗣。死乃稱子。正未踰年。未成天子之至尊。　孫氏復曰。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別羣王子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　劉氏敞曰。公羊謂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非也。向言王猛者。以文不可繫子。

令言王子者。死當以子禮治之。明是乃王之子也。言卒者。未踰年之君。猶子赤子般皆言卒也。言卒則可。言薨則不可。又曰。穀梁曰。此不卒者也。非也。猛雖未成君。然謂之小子王卒。固當告於諸侯。諸侯之未成君之卒。乃不書爾。又曰。其曰卒。失嫌也。亦非也。猛未踰年。不可言崩。又不可言薨。是以通言卒爾。何嫌之失。 胡氏寧曰。未踰年。不崩不葬。卒而加子者。正名也。 家氏鉉翁曰。景王不及期而葬。未得以先君既葬爲說。書王。以別於爭立之朝。名之子之。以立未踰年也。 吳氏澂曰。子上加王字者。表其爲天王未踰年之子。以別於諸侯未踰年之子也。 李氏廉曰。公穀皆以子猛爲簒。故卒。義不可從。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集說 杜氏預曰。此月有庚戌。又以長曆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書癸酉。誤。

壬午　敬王元年 **二十有三年** 晉頃七年。齊景二十九年。衛靈十六年。蔡悼三年。鄭定十一年。曹悼五年。陳惠十一年。杞平十七年。宋元十三年。秦哀十八年。楚平十年。吳僚八年。

春王正月叔孫舍如晉

癸丑叔鞅卒

集說　汪氏克寬曰。叔弓之子。輒之弟也。子詣。嗣爲大夫。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

左傳　邾人城翼。還。將自離姑。公孫鉏曰。魯將御我。欲自武城還。循山而南。徐鉏。丘弱。茅地曰。道下。遇雨。將不出。是不歸也。遂自離姑。武城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之。乃推而蹷之。遂取邾師。獲鉏。弱。地。邾

人愬於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書曰晉人
執我行人叔孫婼言使人也晉人使與邾大夫坐叔孫
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邾又夷也寡君之
命介子服回在請使當之不敢廢周制故也乃不果坐
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將以叔孫與之叔孫聞之去衆
與兵而朝士彌牟謂韓宣子曰子弗良圖而以叔孫與
其讎叔孫必死之魯亡叔孫必亡邾邾君亡國將焉歸
子雖悔之何及所謂盟主討違命也若皆相執焉用盟
主乃弗與使各居一館士伯聽其辭而愬諸宣子乃皆
執之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先歸邾子
士伯曰以芻蕘之難從者之病將館子於都叔孫旦而
立期焉乃館諸箕舍子服昭伯於他邑范獻子求貨於
叔孫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爲叔孫
故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吾告女所行貨見而不
出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弗與及將歸殺
而與之食之叔孫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牆屋去之如

始
至。翼。杜注邾邑。　離姑。杜注邾
邑。今在費縣故武城之南。
杜氏預曰。稱行人。譏晉執使人。　孔氏穎達曰。傳
說魯取邾師。則是魯有罪矣。而譏晉執者。凡諸侯

集說

有罪。盟主當以師討之。不得執其使。故譏之。高氏閌
曰。晉雖以取邾師爲罪而執行人。其實則爲士鞅來聘。
以魯爲卑己故也。家氏鉉翁曰。叔孫豹會於虢。莒人
訴取鄆。將戮之。樂王鮒求貨於叔孫。使請帶焉。豹名使
者。裂裳帛而與之。卒弗與賄。婼豹之子也。今爲晉所執
范鞅求貨亦弗與。父子所守如此。亦可嘉矣。魯有賢大
夫如此。而昭公不與共圖國事。坐
視彊臣之脅制。以至於亡。悲夫。

晉人圍郊

左傳 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癸卯。郊鄩潰。丁未。晉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王使告閒。庚戌。還。

郊。杜注周邑。鄩。杜注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鄩中。括地志。鄩城在鞏縣西南五十八里。水經注云。蓋周大夫鄩肸之舊邑也。　平陰。杜注今河陰縣。案平陰古爲津濟處。漢置平陰縣。魏改曰河陰。寰宇記平陰故城東有平川。謂之河陰川。今故城在河南府孟津東一里。　澤邑。賈逵曰。澤即翟泉也。

胡傳 案左氏。晉籍談。荀躒。帥師軍於侯氏。箕遺。樂徵。濟師軍其東南。正月。二師圍郊。郊。子朝邑也。既不書大夫之名氏。又不稱師。而曰晉人。微之也。所謂以其事而微之者也。當是時。天子蒙塵。晉爲方伯。不奔問官守。省視器具。徐遣大夫往焉。勤王尊主之義若是乎。書晉人圍郊而罪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討子朝也。郊。周邑。圍郊在叔鞅卒前。經書後。從赴。　孔氏穎達曰。傳稱朔日圍郊。至癸丑

乃叔鞅卒。癸丑。正月十二日也。是圍郊在叔鞅卒前也。
晉人來告圍郊。不以圍郊日告之。告在叔鞅卒後。故經
書在後。是從赴也。趙氏匡曰。公羊云。不與伐天子也。
案此實非伐天子也。若實伐周。豈爲其掩惡哉。　高氏
閌曰。郊。王畿之邑。不繫國者。天下皆王土也。蓋土無二
王。所以別異於諸侯也。春秋諸侯。更相侵伐。未嘗敢及
於周。其心實無王。而不敢犯王室者。懼天下諸侯執言
而攻己也。此圍郊者。子朝在焉故也。　呂氏祖謙曰。當
是時。王必自以爲無假於晉師。故使之間。而晉因此遂
還。然晉師還。而子朝之勢復熾。若因郊潰。遂取子朝。不
至如後日之難也。　李氏廉曰。公羊注以郊爲天子間
田。有大夫主之。春秋不與伐天子。故不繫於周。此不知
事實者也。陳氏曰。向者子帶之亂。晉文嘗圍溫矣。不書。
以其討亂也。今敬王卽位逾年而後圍郊。則討亂非晉
志也。是故貶人之。此說極是。　汪氏克寬曰。明年晉侯
使士景伯涖問周故。然後辭王子朝。不納其使。則是時

雖遣師圍郊。尚未察於嫡庶是非之辨。是以助敬王之不力也。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集說 高氏閌曰。因朝於楚而卒。胡氏寧曰。失德不棄。若蔡侯東國是也。王父殺。父見用。又奔之。失德也。家氏鉉翁曰。楚平復蔡。僞於爲善者也。朝吳之奔。朱與東國之死。所謂雖復猶不復也。春秋書以著楚人之無狀。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左傳 莒子庚輿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帥國人以逐之。庚輿將出。聞烏存執殳而立於道左。懼。將止死。苑羊牧之曰。君過之。烏存以力聞可矣。何必以弑君成名。遂來奔。齊人納郊公。

胡傳 三代之得失天下。仁與不仁而已矣。苟無仁心。甚則身弒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庚輿免死道左。而出奔於魯。幸耳。入國不書。而書其出奔。惡之也。郊公出入皆不書。微之也。所謂以其人而微之者也。微之爲義或以位。或以人。或以事。春秋書法達王事。名氏不登於史策。若此類亦衆矣。

集說 杜氏預曰。庚輿著丘公之弟。郊公。著丘公子。十四年奔齊。高氏閌曰。庚輿不正而立。又不安其國而出奔。與鄭突同。季氏本曰。庚輿之奔國人逐之。魯弔去疾之喪。故以魯爲託而奔。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父穀作甫髡苦門反逞公作楹穀作盈齧五結反 雞父杜注楚地。安豐縣南有雞備亭。今江南鳳陽府壽州西南六十里有安豐故城雞備亭又在其城西南。

左傳 吳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熸。吳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熸。帥賤多寵。政令不壹。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爭之。吳爲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楚師大奔。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不言戰。楚未陳也。

公羊 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於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

胡傳 吳伐州來。楚令尹帥師及諸侯之師與吳戰。曷爲不書楚令尹既喪。楚師已熸。六國先敗。楚師遂奔。是以不書楚也。諸侯之師曷爲略而不序。頓胡沈則其君自將。蔡陳許則大夫帥師。言戰則未陳也。言敗績則或滅或獲。其事亦不同也。故總言吳人以詐取勝於前。而以君與大夫序六國於後。胡沈書爵。書名。書滅者。二國之君幼而狂。不能以禮自守。役屬於楚。悉師以出。一敗而身與衆俱亡也。其曰胡子髡沈子逞滅者。若曰非有能滅之者。咸其自取焉耳。亦猶梁亡。自亡也。鄭棄其師。自棄也。齊人殲于遂。自殲也。或曰滅。或曰獲。別君臣也。君死曰滅。胡子髡沈子逞是也。生得曰獲。秦晉戰于韓原。獲晉侯是也。大夫生死皆曰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吳獲陳夏齧。死也。書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爲序。書其死。不以事同。而以君臣爲別。皆所以辨上下。定民

志。雖顚沛必於是也。
其義行而亂自熄矣。

集說 杜氏預曰。國君。社稷之主。與宗廟共其存亡者。故稱滅。大夫輕。故曰獲。獲。得也。 啖氏助曰。凡戰而死者。君曰滅。言與國滅同也。生禽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諸侯滅則書名。以其死也。 孫氏復曰。春秋之戰。書敗者多矣。未有諸侯之師。略而不序者。此六國之師。略而不序者。賤之也。其言胡子髡沈子逞滅者。深惡二國之君。不得其死。皆以自滅爲文也。 高氏閌曰。此見吴之彊而楚人益弱。夫頓胡沈蔡陳許。皆楚與國也。吴伐州來。楚人帥六國之師以救之。於是吴人禦之。盡敗其師于雞父也。 家氏鉉翁曰。是役也。楚爲戎首。不書。不與楚以主諸侯也。陳蔡許。序頓沈胡之下。賤其爲楚役也。胡沈之君不書卒。書滅。不與以死難也。夏齧以獲書。貶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記令尹卒。楚師熸。吴光設詐。先犯胡沈與陳。三國既敗。又縱其囚。使奔許與蔡頓。而

許蔡頓之師亦奔。六國敗奔之後。然後楚師大奔。則楚師未嘗與吳師相接。明矣。余氏光曰。案左氏。曰吳伐州來。楚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戰于雞父。則雞父當在鍾離之西。而州來之東矣。吳將伐州來而尚未至。故禦在鍾離。而戰在雞父也。

【案】公羊謂此爲偏戰。而經以詐戰之辭書之。非也。蓋泥於日月之例。而爲此言也。穀梁謂言敗以釋其滅。亦非也。經書敗者多矣。亦有師敗而君不滅者。豈必言敗以釋其滅乎。先儒皆以爲楚師未與吳接。故止書六國。然傳稱楚師大奔。則經亦當書敗楚。聖人所以略楚不書者。不與六國之從楚也。家氏鉉翁說亦有理。今竝存之。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朝如字。狄泉。杜注洛陽城內大倉西南池水也。時在城外。定元年城成周。乃繞之入城內也。亦曰翟泉。在洛陽縣東故洛陽城中。今堙。

左傳 夏四月乙酉單子取訾劉子取牆人直人六月壬午王子朝入於尹癸未尹圉誘劉佗殺之丙戌單子從阪道劉子從尹道伐尹單子先至而敗劉子還己丑召伯奐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次於左巷秋七月戊申鄩羅納諸莊宮尹辛敗劉師於唐丙辰又敗諸鄩甲子尹辛取西闈

丙寅攻蒯蒯潰

訾杜注在河南鞏縣西南路史曰訾有二西訾在洛東訾在鞏此西訾也今案洛無訾城東西訾皆在鞏縣路史誤牆人杜注周邑牆一作嗇路史曰嗇廧也今河南府新安縣東北有白牆村疑是其處 直人杜注周邑 尹杜注尹氏之邑今山西汾州有尹吉甫墓卽古尹城也 唐杜注周地後漢志洛陽有唐聚在今河南府洛陽縣東 西闈杜注周地 蒯杜注河南縣西南蒯鄉是也晉地道記曰河南縣西

南有蒯亭。今在河
南府洛陽縣西南。

公羊
此未三年。其稱天
王何著有天子也。

穀梁
始王也。其曰天王。因其居而王之也。立者。不宜
立者也。朝之不名。何也。別嫌乎尹氏之朝也。

胡傳
立者。不宜立也。王猛當立而未能立。故稱大臣以
之而不言立。敬王當立。又能立矣。故直稱居于狄
泉而不言立。子朝庶孽奪正。以賤妨貴。基亂周室。不當
立者也。故特稱立而目尹氏。尹氏。天子之卿也。王朝公
卿書爵。而變文稱氏者。見世卿之擅權亂國。爲後戒也。
或曰稱氏者。時以氏稱之也。詩云。王謂尹氏。此大雅美
宣王詩也。亦譏世卿歟。爲此說者。誤矣。詩人主文而不
以害意。有美而或過。有刺而或深。以意逆之可也。春秋
所書。或稱爵。或稱字。或稱名。或稱氏。或稱子。或稱人。名
分所由立。是非所由定。禮義所由出。皆斷自聖心。游夏

不能與也。徇時之所稱而稱之。豈其然乎。

集說 杜氏預曰。書尹氏立王子朝。明非周人所欲立。范氏甯曰。隱四年衛人立晉。傳曰稱人以立得衆也。此言尹氏立朝。唯尹氏欲立之。若但言尹氏立朝。則嫌朝是尹氏之子。故言王子以別之。陸氏淳曰。大夫稱氏者。皆譏世卿也。言氏則世卿之意可見矣。時世卿既多。不可勝譏。因尹氏私赴不以名。武氏以子代父。尹氏立王子朝。奔楚。皆以世卿亂王室。故從而書之。譏此數者。足以見世卿之惡也。孫氏復曰。敬王也。辟子朝。居于狄泉。曰天王居于狄泉。明正也。立者。簒辭。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王猛。敬王。是也。此言尹氏立王子朝。其惡可知也。高氏閌曰。敬王始立。而遽稱天王者。景王崩已踰年矣。不可曠年無王。故稱之。且明正也。著天下已有王。而子朝不可以亂之也。又曰。衛人立晉。衆人同欲立。猶且不可。今尹氏一己之私。而立之以亂周室。罪

尹氏也。尹氏卽尹子。此稱氏者。著其世執國柄也。胡氏寧曰。春秋與敬王者。以其爲王猛之母弟。得繼正統也。稱天王者。旣葬。已踰年矣。春秋之法。未葬。未踰年。則不稱王。已葬而未踰年。亦不稱王。已踰年而未葬亦不稱王。旣葬又踰年。則稱王。薛氏季宣曰。狄泉不書出。在王畿之內也。陳氏傅良曰。敬王居狄泉。在王城之東。謂之東王。子朝在王城。謂之西王。書曰天王居于狄泉。黜子朝也。家氏鉉翁曰。敬王失位。書天王。無所貶。所以別子朝爲僭王也。不書劉單以王。前日王在諒陰。劉單之以。王事不得避也。今王立踰年。不得言以也。李氏廉曰。衛晉之立書衛人。衆立之詞也。子朝之立書尹氏。簒立之詞也。書衛人而復書公子。則嫌於當立。書尹氏而不書王子。則嫌於外姓。此春秋之精意也。

八月乙未地震

【左傳】八月。丁酉。南宮極震。萇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先君之力可濟也。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今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必大克。

三川。杜注涇渭洛水也。

【集說】杜氏預曰。經書乙未地震。魯地也。丁酉南宮極震。周地亦震也。爲屋所壓而死。　汪氏克寬曰。王城震而有子朝之奔。魯地震而有陽州之孫。天之示人顯矣。

【附錄左傳】楚大子建之母在郹。名吳人而啓之。冬。十月。甲申。吳大子諸樊入郹。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薳越追之。不及。將死。衆曰。請遂伐吳以徼之。薳越曰。再敗君師。死且有罪。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乃縊於薳澨。

鄖。杜注鄖陽也。蔡邑。應在今新蔡境。蘧澨。杜注楚地。在今湖廣安陸府京山縣。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至河下公穀又有公字

左傳 公爲叔孫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

公羊 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

穀梁 疾不志。此其志何也。釋不得入乎晉也。

胡傳 昭公兩朝於晉。而一見止。五如晉。而四不得入焉。今此書有疾乃復。殺恥也。以周公之冑。千乘之君。執幣帛修兩君之好。而不見納。斯亦可恥矣。有恥而後能知憤。知憤而後能自彊。自彊而後能爲善。爲善而後能立身。身立而後能行其政令。保其國家矣。昭公內則受制於權臣。外則見陵於方伯。此正憂患疢疾。有德慧

術智。保生免死之時也。而安於屈辱。甘處微弱。無憤恥自彊之心。其失國出奔。死於境外。其自取之哉。

集說 汪氏克寬曰。是時叔孫婼拘囚於晉。未有赦命。昭公是行。本以請婼。而中懼晉之不見納。故托疾而返。春秋因其托疾而書之。以免其不得至晉之恥也。

附錄左傳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昔梁伯溝其公宮而民潰。民棄其上。不亡何待。夫正其疆場。修其土田。險其走集。親其民人。明其伍候。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耆。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於武文。土不過同。慎其四

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

【集說】杜氏預曰。楚用子囊遺言。已築郢城矣。今畏吳。復增修以自固。孔氏穎達曰。襄十四年。子囊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將死。不忘衛社稷。可不謂忠乎。彼子囊城郢。君子謂之爲忠。此囊瓦城郢。沈尹戌謂之必亡。事不同者。國而無城。不可以治。楚自文王都郢。城郭未固。子囊心欲城之。其事未暇。將死而令城郢。故可謂之爲忠。今郢既固矣。足以爲治。而囊瓦畏吳侵偪。恐其寇入國都。更復增修其城。以求自固。不能遠撫邊竟。惟欲近守城郭。沈尹謂之必亡。爲其事異故也。

【癸未】敬王二年

二十有四年

晉頃八年。齊景三十年。衛靈十七年。蔡昭公申元年。鄭定十二年。曹悼六年。陳惠十二年。杞平十八年。宋元十四年。秦哀十九年。楚平十一年。吳僚九年。

春

附錄左傳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辛丑。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劉子謂萇弘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同德度義。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戊午。王子朝入於鄔。鄔。杜注緱氏西南有鄔聚。

王三月丙戌仲孫貜卒 貜俱縛反

集說 汪氏克寬曰。孟僖子也。子何忌。嗣爲大夫。是謂懿子。

叔孫舍至自晉 左穀無叔孫字

【左傳】晉士彌牟逆叔孫於箕。叔孫使梁其踁待於門內。曰。余左顧而欬。乃殺之。右顧而笑。乃止。叔孫見士伯。士伯曰。寡君以爲盟主之故。是以久子。不腆敝邑之禮。將致諸從者。使彌牟逆吾子。叔孫受禮而歸。二月。婼至自晉。

尊晉也。

【穀梁】大夫執則致。致則挈。由上致之也。

大夫執而致則名。此獨書其姓氏何。賢之也。叔孫

【胡傳】舍以禮立身。而不屈於彊國。以忠事主。而不順於彊臣。此社稷之衞。魯之良大夫也。使昭公稍有動心忍性。彊於爲善之意。舉國以聽。豈其死於乾侯。觀意如之稽顙於昭子。叔孫之以逐君責意如。其事可見矣。及意如有異志。而昭子使祝宗祈死。所謂知其無可奈何。安之若命者。故舍至自晉。特以姓氏書。

集說 劉氏敞曰叔孫婼至自晉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報生以死報賜以力古之道也婼不忍自同於季氏而謀納公正也不忍見欺於季氏而反自殺忠也然而君子以爲難不以爲法者昭公在外婼可以無死婼之死畏也曾晳使曾參過期而不反人曰其畏乎曾晳曰彼雖可畏我在必不死也此曾子之所以稱善事父也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此顏子之所以稱善事師也使婼少聞曾氏顏子之風則必不以死易生矣此春秋所由不以死褒婼也婼之死雖不可以當褒而其忠也不可忘矣故因其可褒而褒之傳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此之謂也

趙氏鵬飛曰公如晉雖有疾而復晉以公爲服辜也故歸叔孫婼婼之至二傳皆去氏公羊獨書氏所傳授異爾然晉之執婼實爲無罪不可與季孫意如同則疑公羊不去氏者爲正也 李氏廉曰此條胡氏獨取公羊而公羊又無傳疏者以爲意如有罪故去其氏叔孫無

罪。故無貶文。其說似是。胡氏蓋用臨江劉氏因其可褒而褒之之意。

【案】舍至書氏。公羊與左穀不同。疏公羊者。以書氏爲賢。劉氏敞。胡氏安國。皆主其說。左氏以舍族爲尊晉。穀梁以書名爲由上致之。義各有取。姑竝存之。

【附錄左傳】三月。庚戌。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士伯立於乾祭。而問於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

乾祭。杜注王城北門。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左傳】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陽不克

莫。將積聚也。

集說 王氏樵曰。案梓慎叔孫。皆妄測天道。或傳者因時之旱而附會也。日食之示戒遠矣。非爲水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此流行之氣也。日月陰陽之精也。以精之盛衰。相爲虧蝕。水旱之故。不相及也。

附錄左傳 六月。壬申。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皆潰。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缾之罄矣。惟罍之恥。王室之不寧。晉之恥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

秋八月大雩

左傳　秋。八月。大雩。旱也。

丁酉杞伯郁釐卒

郁公作鬱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

丁酉。九月五日。有日無月。

附錄左傳　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於河。甲戊。津人得諸河上。陰不佞以溫人南侵。拘得玉者。取其玉。將賣之。則爲石。王定而獻之。與之東訾。杜注鞏縣西南訾城是也。後漢志鞏有東訾。今名訾城。在鞏縣西南四十里。俗名訾店。以有西訾。故言東以別之。

冬吳滅巢

左傳　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亡邑。不撫民而勞之。吳不動而速之。吳踵楚而疆場無備。邑能無亡乎。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圉陽而還。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沈尹戌曰。亡郢之始。於此在矣。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帥。幾如是而不及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其王之謂乎。

圉陽。杜注楚地。

胡傳　巢。楚之附庸。實邑之也。書吳入州來。著陵楚之漸。書吳滅巢。著入郢之漸。四鄰。封境之守。既不能制。則封境震矣。四境。國都之守。既不能保。則國都危矣。故沈尹戌以此爲亡郢之始也。春秋內失地不書。明此爲有國之大罪。外取滅皆書。明見取滅者之不能有其土地人民。則不君矣。故諸侯之寶三。以土地爲首。

集說 劉氏敞曰。杜氏曰。巢楚邑。非也。勝國曰滅。君死其位曰滅。國大而君重也。如取邑。可以同滅國之號。是獲臣亦可同滅君之稱乎。書曰。巢伯來朝。巢爲諸侯審矣。非楚邑也。 王氏葆曰。巢。吳楚間小國。楚取之以爲附庸。 趙氏鵬飛曰。吳將謀楚。故先翦其與國。滅州來。滅巢。滅徐。滅沈。滅頓。皆楚之與國也。與國盡則及於楚。此入郢之漸。而楚不察爾。楚於此。尚爲國有人乎。 汪氏克寬曰。文十二年。楚人圍巢。則巢猶自爲國。至襄二十五年。吳伐楚門于巢。則巢服屬於楚矣。 季氏本曰。州來及巢。皆楚屬國而近吳。夷末滅州來。僚滅巢。楚平王才略。不下於僚。而非吳敵。豈非費無極等小人用事。國政日非耶。

葬杞平公

甲申 敬王三年

二十有五年

晉頃九年。齊景三十六年。衛靈十八年。蔡昭二年。鄭定十三年。曹悼七年。

陳惠十三年。杞悼公成元年。宋元十五年。秦哀二十年。楚平十二年。吳僚十年。

春叔孫舍如宋

左傳 二十五年。春。叔孫婼聘於宋。桐門右師見之。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昭子告其人曰。右師其亡乎。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能有禮乎。無禮必亡。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明日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語相泣也。樂祁佐。退而告人曰。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吾聞之。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公若從。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公。公告樂祁。樂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國君是以鎮撫其民。詩

曰。人之云亡。心之憂矣。魯君失民矣。焉得逞其志。靖以待命猶可。動必憂。

【集說】汪氏克寬曰。季孫行父之如陳。公孫茲之如牟。嬰齊之如莒。皆因聘而娶。託公命以濟其私。然皆自逆其妻也。今意如遣公室之正卿。爲己逆婦。專恣甚矣。昔也討私邑。使公室之卿圍之。今也娶己妻。使公室之卿逆之。則名雖爲臣。而實行魯君之事。尚何待昭公孫齊。而後專魯哉。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詣五計反公穀作倪音詣後同大心公作世心後同父音甫

【左傳】夏。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子大叔見趙簡子。簡

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外內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爲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鬭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

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士伯告簡子曰。宋右師必亡。奉君命以使。而欲背盟以干盟主。無不祥大焉。

胡傳 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將納王。夫以王猛之無寵。單旗劉蚠之屢敗。敬王初立。子朝之衆。召伯奐南宮嚚甘桓公之黨。疑若多助之在朝也。然會于黃父凡十國。而諸侯之大夫。無異議焉。是知邪不勝正久矣。猶有寵愛庶孽。配適奪正。至於滅亡而不寤者。不知幽王晉獻之父子。亦何足效哉。然則黃父之會。王事也。而無美辭何也。王室不靖。亦惟友邦冢君。克修厥職。以綏定王都。非異人任。亦

何美之有。免於譏貶足矣。此春秋以正待人之體也。後
世以濫賞報臣子所當爲之事。爲臣子者。亦受而不辭。
失此
義矣。

集說 高氏閌曰。自二十二年。景王崩。王室亂。天王播越。
諸侯皆莫奔救。四年之後。晉始爲此會。而諸侯不
至。但合諸大夫以謀之。曰明年將納王。夫王室之急如
此。豈可坐待明年哉。有霸者作。如齊桓公盟首止以定
王世子鄭。晉文公誅叔帶以逆襄王。豈不美哉。桓文不
作。猛朝相競。王室世臣。不能明先王一定之制順非而
廢適。使頃公而爲桓文。果至是乎。是以聖人傷王室之
亂。而又於此著諸侯之無霸也。 趙氏鵬飛曰。不勉而
彊者。其志銳。畏義而修者。其情乖。王室之亂。於是四載。
諸侯無一念及成周者。晉嘗圍郊而無功。深自阻縮。不
復議王室矣。今以大叔一言。而晉赧然內慚。趙鞅於是
合九國之大夫于黃父。謀定王室。然於時諸侯之政。類

出於大夫大夫各謀弱公室以爲己私志不在是也徒勉從人言而畏天下之清議爲是會以示勤王之意實何補於王哉家氏鉉翁曰此爲王室而會不書無勤王之實也案左傳期以明年納王卒不聞晉侯躬御戎馬展義王室晉之不能亦甚矣汪氏克寬曰晉頃承世霸之業昏庸怠惰略弗克振在位四年僅能兩合大夫而黃父之謀納王既不躬帥三軍以造於京師又待來年遣大夫將兵俟王室之將定而竊其功至于扈之役欲納昭公於魯而蔽於權臣反却宋衛之請蓋是時晉之政權全在六卿頃若贅旒而已尚奚責哉

有鸜鵒來巢

鸜其俱反又作鴝公作鸛音權鵒音欲

左傳 有鸜鵒來巢書所無也師己曰異哉吾聞文成之世童謠有之曰鸜之鵒之公出辱之鸜鵒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鸜鵒跦跦公在乾侯徵褰與襦鸜鵒之巢遠哉遙遙裯父喪勞宋父以驕鸜鵒鸜鵒往歌來

哭。童謠有是。今鸜鵒來巢。其將及乎。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宜穴又巢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鸜鵒穴者。而曰巢。或曰增之也。

胡傳 傳曰。鸜鵒不踰濟。濟水東北會於汶。魯在汶南。其所無也。故書有。巢者去穴而巢。陰居陽位。臣逐君象也。鸜鵒宜穴處於下。而巢居於上。季孫宜臣順於家。而主祭於國。反常爲異之兆。能以德消。則無其應矣。或曰。此公子宋有國之祥也。

集說 杜氏預曰。此鳥穴居。不在魯界。故曰來巢。非常。故書。顏氏師古曰。今之鸜鵒。中國皆有。但不踰濟水耳。故左氏以爲魯所常無異而書之。張氏洽曰。邵子曰。天下將治。則天地之氣。自北而南。天下將亂。則天

地之氣。自南而北。禽鳥之類。得氣之先者也。鸜鵒不踰濟。而至魯。豈非自南而北之驗哉。當此之先。楚雖爲列國患。而齊晉猶足以抑之。自此之後。晉伯不競。吳楚越皆迭主夏盟。諸侯斂衽事之。馴至大亂。則知鸜鵒來巢之祥。不特昭公出奔之兆而已。　汪氏克寛曰。劉歆云。人反德爲亂。物反常爲妖。天地之氣。以類相應。譴告人君。甚微而著。高宗有雊雉之異。謀於忠賢。修德正事。能禳其災。宋有雀生鸇。康王用兵暴虐。射天笞地。尋至殞滅。今昭公昏庸。視天戒而不知省。奔於陽州。尚誰懟哉。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傳 秋。書再雩。旱甚也。

穀梁 季者。有中之辭也。又有繼之辭也。

胡傳　左氏以再雩爲旱甚。聖人書此者。以志禦災之非道。而區區於禱祠之末也。昭公之時。雨雹地震。四見於經。旱乾爲虐。相繼而起。有鸜鵒來巢。異之甚也。季辛又雩。災之甚也。考諸列位。則國有人焉。觀諸天時。則猶有眷顧之心。未終棄也。若反身修德。信用忠賢。災異之來。必可禦矣。昔高宗肜日。雉升鼎耳。異亦甚矣。聽於祖己。克正厥事。故能嘉靖殷邦。享國長久。宣王之時。旱魃蘊隆。災亦甚矣。側身修行。遇災而懼。故能興衰撥亂。王化復行。此皆以人勝天。以德消變之驗也。昭公至是。猶不知畏。罔克自省。而求於禱祠之末。將能勝乎。故特書此。以爲後世鑒。

集說　孔氏穎達曰。長歷推校。此年七月。已丑朔。上辛。月三日。季辛。二十三日也。不書其日之辰。空言辛者。本見旱甚。欲知二雩相去遠近耳。無取於辰。故空書辛也。啖氏助曰。公羊云。聚徒以攻季氏。寀雩但禮官與

女巫而已。何足以攻季氏乎。劉氏敞曰。若七月聚衆。則何至九月。公乃出奔乎。高氏閌曰。季辛不言大雩。上文也。旱既太甚。因一月再雩。而志其僭且數也。李氏廉曰。春秋書一歲而二烝。一月而再雩。皆黷祀也。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己亥穀作乙亥。孫音遜。陽公作楊

陽州。杜注齊魯竟上邑。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東北有陽州城是也。案襄二十一年。齊閭丘嬰伐陽州。杜注魯地。定八年。公侵齊。門于陽州。蓋陽州本屬魯。而後爲齊有也。

左傳 初。季公鳥娶妻於齊鮑文子。生申。公鳥死。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及季姒與饔人檀通。而懼。乃使其妾抶已。以示秦遄之妻。曰。公若欲使余。余不可。而抶余。又訴於公甫。曰。展與夜姑將要余。秦姬以告公之。公之與公甫告平子。平子拘展於卞。而執夜姑。將殺之。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是殺余也。將

爲之請平子使豎勿內日中不得請有司逆命公之使
速殺之故公若怨平子季郈之雞鬭季氏介其雞郈氏
爲之金距平子怒益宮於郈氏且讓之故郈昭伯亦怨
平子臧昭伯之從弟會爲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
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
於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
子公若獻弓於公爲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
爲告公果公賁公果公賁使侍人僚柤告公公寢將以
戈擊之乃走公曰執之亦無命也懼而不出數月不見
公不怒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
人之所及也公果自言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郈孫
郈孫以可勸告子家懿伯懿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
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爲也舍民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
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
洩臣不獲死乃館於公叔孫昭子如闞公居於長府九
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於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

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衆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薀。薀蓄。民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郈孫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孟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衆曰。若之何。莫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之旌。以告。孟氏執郈昭伯。殺之於南門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穀梁】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次。止也。

胡傳 内出奔稱孫。隱也。次于陽州。待齊命也。昭公以君伐臣。曷爲不勝。魯自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政。祿去公室。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作三軍。盡征其一。舍中軍。兼有其二。民賦入於其家半矣。受命救台也。遂入鄆。帥師取卞也。不以聞。軍政在其手。專矣。行父片言而東門氏逐。南蒯一動而公子憖奔。魯之羣臣亦無敢忠於公室而獻謀者。所謂屯難之時也。在易屯之六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昭公不明乎消息盈虛之理。正身率德。擇任忠賢。待時馴致。不忍一朝之忿。求逞其私欲。而以羣小謀之。其及也宜矣。

集說 杜氏預曰。陽州。齊魯竟上邑。未敢直前。故次於竟。孫氏復曰。内諱奔。皆曰孫。次于陽州者。不得入於齊也。程子曰。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爲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

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已也。威權去已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修德用賢。以道馴致爲之不暴也。呂氏祖謙曰。使叔孫昭子而在則昭公必不至孫也。陳氏傅良曰。公行書次自莊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以昭公之失國不可不詳其所如往也。

劉氏克莊曰。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家氏鉉翁曰。季氏逐君而以自孫自次爲文者。譏公有以自取也。汪氏克寬曰。秦之趙高專政權者三世廢置其君。在其掌握而子嬰庸弱。尚能討之。而夷其三族。昭公君千乘之國。二十有五年。討一季氏。不克而出奔者何哉。即位雖久而民不見德則無德也。以叔孫舍子家駒之賢。而不能專任以聽其言則無人也。臧孫及子家子。皆以爲不可。不能修政蓄備而遽信羣小之言以圖之。則無謀也。公徒釋甲執冰而踞。莫有鬭心。則無兵也。四者無一焉。而奮然怒螳螂之臂。以

當車轍。其不爲曹髦之刃出於背者。幸而免爾。使昭公果能修德用賢。俟其信孚於人。而援之者衆。然後審謀治兵。一舉而戮巨姦。其誰曰不濟。苟恬然不爲。而終於亡。亦何足取哉。 季氏本曰。意如逐君。無復臣禮。而傳皆歸咎於公。若季氏本無罪者。大失是非之正矣。 余氏光曰。季氏自文宣以來。專制已久。魯公情不能堪。非自昭公之世而始然也。但其權勢既成。威行中外。不惟羣小不敢輕犯。雖公亦豈得遽有爲哉。觀傳載逐季氏之事。輕率寡謀。似同兒戲。以季之怙衆懷姦。而欲卒然去之。謀之不臧。此其所以敗也。若夫登臺之請。當時變起倉卒。二家未集。季豈能無所俟哉。此正季之狡計。非眞有察罪請囚之實也。左氏敘此。正洞見姦人肺肝處。及二家既集。而公之孫遂成矣。彭山謂叔孫舍仲孫何忌。皆賢大夫。無助季氏之事。觀鬷戾之語於衆。衆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可見二家之助季氏。正其自爲地也。

齊侯唁公于野井

唁音彥　野井。杜注。濟南祝阿縣東有野井亭。今在齊河縣東濟河北岸。

左傳　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是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於平陰。爲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以待君命。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子家子曰。天祿不再。天若胙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勠力壹心。好惡同之。信罪之有無。繾綣從公。無通外內。以公命示子家子。子家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也不佞。不能與二三子同心。而以爲皆有罪。或欲通外內。且欲去君。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於難。罪孰大焉。通

外內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爲。而何守焉。乃不與盟。

公羊 唁公者何。昭公將弒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弒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且夫牛馬維婁。委已者也。而柔焉。季氏得民衆久矣。君無多辱焉。昭公不從其言。終弒而敗焉。走之齊。齊侯唁公于野井。曰。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再拜顙。慶子家駒曰。慶子免君於大難矣。子家駒曰。臣不佞。陷君於大難。君不忍加之以鈇鑕。賜之以死。再拜顙。高子執簞食與四脡脯。國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餕饔未就。敢致糗於從者。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衽受。高子曰。有夫不祥。君無所辱大禮。昭公蓋祭而不嘗。景公曰。寡人有不

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請。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請以饗乎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景公曰。孰君而無稱。昭公於是噭然而哭。諸大夫皆哭。既哭。以人爲菑。以幦爲席。以鞍爲几。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

【穀梁】弔失國曰唁。唁公不得入於魯也。

【胡傳】唁者。弔也。生事曰唁。死事曰弔。齊侯唁公于野井。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然則何以失國而不反乎。禮有本末。正身治人。禮之本也。威儀文辭。禮之末也。昭公喪齊歸。無慼容而不顧。娶孟子爲

夫人而不命。政令在家而不能取。有子家子之賢而不能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能有國乎。雖齊侯來唁。其禮與辭是矣。而方伯連帥之職。則未修也。又豈所以爲禮哉。其言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將率敝賦以從。而子家子曰。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書曰唁公。亦明其無納公之實。譏之也。

【集說】石氏介曰。觀齊侯致餕饔之禮。與昭公喪人之稱。則其爲禮不誠。其辭不哀。可見矣。高氏閌曰。凡唁皆造其所居。其曰于野井者。齊侯將唁公。公自陽州逆之。蓋爲恭也。家氏鉉翁曰。書齊侯唁者再。非與其能唁也。譏其無救災恤患之實也。徒行虛禮。而誠不在焉。任氏公輔曰。公孫于齊。求齊之援也。次于陽州。俟齊之命也。齊侯唁公于野井。以唁爲名。拒公之適己也。昭公微弱。季氏盛彊。廹脅而出。欲求救拯。以齊大國之力伐季氏。至易也。爲君而伐臣。至順也。行至易以成至順。速若發軆。惜乎齊景不知爲此。野井之唁。豈弔失國

之禮乎。拒公而已。李氏廉曰。經書唁者三。皆所以罪齊晉。忘大義而崇微禮也。汪氏克寬曰。遇者。草次之禮。若道路偶相邂逅。齊景以昭公失國。故簡其禮。不以會禮相見。

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

左傳 昭子自闞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子何。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從公於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公與昭子言於幄內。曰將安衆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有異志。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

集說 王氏葆曰。春秋賢臣。憂國而祈死者二。晉范文子。以厲公無道。慮國難之將作。魯叔孫舍。以昭公失

國。憤意如之見欺。皆愛君憂國之至。因禱以自裁也。

家氏鉉翁曰。叔孫氏之司馬鬷戾助季氏。昭子必不與聞。所以內慊。祈死卽死。繼公孫而書。言婼之爲公死也。

李氏廉曰。昭公之禍。原於叔孫氏之司馬。昭子既歸。倘正鬷戾之罪而誅之。亦庶足以翦季氏之羽翼。而徐爲之圖。今乃付之無可奈何之命。不及甯俞遠矣。此意林所爲不滿也。然祈死之說。本不可信。此年春。昭子在宋。與元公對語而泣。樂祁已知其魂魄去矣。何待於祈哉。

汪氏克寬曰。舍子不敢嗣爲大夫。是爲叔孫成子。

附錄左傳 壬申。尹文公涉於鞏。焚東訾。弗克。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曲棘。杜注宋地。陳留外黃縣城中有曲棘里。當在今河南開封府杞縣境。

左傳 十一月。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夢大子欒即位於廟。己與平公。服而相之。旦。名六卿。公曰。寡人不佞。不能事父兄。以爲二三子憂。寡人之罪也。若以羣子之靈。獲保首領以殁。唯是楄柎所以藉幹者。請無及先君。仲幾對曰。君若以社稷之故。私降昵宴。羣臣弗敢知。若夫宋國之法。死生之度。先君有命矣。羣臣以死守之。弗敢失隊。臣之失職。常刑不赦。臣不忍其死。君命祇辱。宋公遂行。己亥。卒于曲棘。

公羊 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

穀梁 邡公也。

胡傳 案左氏。宋元公爲公故。如晉。卒于曲棘。曲棘。宋地也。宋元之夫人曹氏生子。妻意如。或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元公。公告樂祁。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魯君失民久矣。然

則宋元。意如之外舅也。不此之顧。而求欲納公。是以正倫恤患爲心。而不匿其私親之惡者也。其賢於當時諸侯遠矣。故雖卒於封內。而特書其地以别之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齊晉二大國。坐視季氏逐君。恬不加省。而宋元特爲此行。將以其前日逐華向者。而討魯之彊家。非能視天下之惡。猶己之惡。豈能及此。春秋書其卒於行。錄之也。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左傳 十二月。庚辰。齊侯圍鄆。

公羊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爲公取之也。

穀梁 取。易辭也。內不言取。以其爲公取之。故易言之也。

集說 孫氏復曰。齊侯取鄆。以處公也。不言處公者。明年公至自齊居于鄆。此處公可知也。 呂氏本中曰。齊侯不能討季氏。以正君臣大義。而獨取鄆以處公。其無意於善而忽遠略。可知矣。 家氏鉉翁曰。是時晉政已衰。霸權未有所屬。齊景有志修桓公之業。當請命天王。號名與國。納昭公於魯。戮意如以示天下。而霸政舉矣。乃以取鄆爲首務。姑塞已責。勇於義者不爾。或謂嘉其取鄆。故爵之。此目其人以貶之爾。奚其爵。 李氏廉曰。謝氏曰。唁之矣。而不能爲之討賊。居之矣。而不能爲之復國。齊侯之罪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諸侯失國出奔。皆不言次。獨昭公之孫。特言次于陽州。是昭公雖爲季氏所逐。而未見絶於國人。故次止於齊魯之境。而謀復國也。 王氏樵曰。案取魯邑以處公。蓋無意於納公也。使移圍鄆之師。直指魯郊。問昭公出故。執意如而歸之京師。復昭公於魯。則齊之義聲。振於天下矣。

案齊景不伐魯以納公。而取鄆以居公。故春秋書以譏之。胡傳乃謂公已絶於魯。而見逐於季氏。爲不君。非經旨也。

附錄左傳

初。臧昭伯如晉。臧會竊其寶龜僂句。以卜爲信與僭。僭吉。臧氏老將如晉問。會請往。昭伯問家故。盡對。及內子與母弟叔孫。則不對。再三問。不對。歸及郊。會逆。問。又如初。至。次於外而察之。皆無之。執而戮之。逸奔郈。郈魴假使爲賈正焉。計於季氏。臧氏使五人以戈楯伏諸桐汝之閭。會出。逐之。反奔。執諸季氏中門之外。平子怒。曰。何故以兵入吾門。拘臧氏老。季臧有惡。及昭伯從公。平子立臧會。會曰。僂句不余欺也。楚子使薳射城州屈。復茄人焉。城丘皇。遷訾人焉。使熊相禖郭巢。季然郭卷。子大叔聞之。曰。楚王將死矣。使民不安其土。民必憂。憂將及王。弗能久矣。

郈。杜注東平無鹽縣東南。漢志。無鹽縣有郈鄉。今兗州府東平州東四十里有郈城。桐汝。杜注里名。卷。杜注卷城在南陽葉縣南。後漢志。葉有卷城。水經注。河水東南流建城東。建當作卷。卽葉縣之卷城也。今河南南陽府葉縣西南有建城故城。卽其地。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二